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31期（民國115年3月），55-10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方軍事化與族群動員：同治初年陝西回漢衝突爆發原因再詮釋*

王永曦**

摘　要

同治元年（1862）爆發的陝西回漢衝突，是持續長達十餘年、蔓延西北數省的大規模戰亂的導火線。此一事件對於近代西北社會影響至為深遠，其爆發原因實有深入研究的必要。本文首先從文獻生成的脈絡出發，指出相關史料中主導性的「關中回漢關係長期緊張」敘事，是在同治以後的歷史書寫中才形成。其次，就地方政治長期的結構性變化而言，咸豐初年辦理團練，致使關中地區聚眾抗官案頻發，並掀起地方軍事化的浪潮。至咸豐末年，雖然陝西團練勢力急速擴張，但官府仍能勉強維持統治秩序。第三，太平軍突然攻入陝西，打破了官府刻意維持的地方力量平衡，關中東部地區原本處於混沌狀態的小規模械鬥與搶掠，迅速演變為回漢對立的族群衝突，隨後激化為互相仇殺與焚毀村莊，並快速沿伊斯蘭宗教網絡向周圍蔓延。總之，同治陝西回漢衝突並非由回民、漢民或官府任一方蓄意謀劃造成，而是地方軍事化與族群動員的脈絡下複雜歷史過程的結果。本文嘗試勾勒同治衝突爆發前關中回漢族群之間充滿張力的互動過程，反思以往帶有強烈建構性的歷史敘事，期能對清代「穆斯林叛亂」眾多而難息的原由，提供新的探索方向。

關鍵詞：回民、回漢械鬥、陝西、地方軍事化、族群動員

---

* 本文爲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順莊法』下的華北鄉村賦稅秩序研究」（編號：23CZS048）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宣讀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舉辦之「第九屆中國文化研究青年學者論壇：數位轉向與中國研究：數據、方法與意義」（2023 年 9 月 7-8 日），感謝與會學者的意見。本文寫作中受賀喜、科大衛（David Faure）教授啓發，修改過程中得何漢威教授、賴惠敏教授、楊易韜博士、胡召洋先生提出寶貴建議，並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嚴謹的修改意見，以及集刊編輯部的悉心校訂，在此一併致謝，惟文責由作者自負。
收稿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 香港珠海學院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　言

> 同治建元，髮賊由鄂入陝，朝命張小浦〔芾〕中丞督辦團練。知州濮公堯面諭團首，有警鳴鐘集眾。當是時，漢、回仇釁已深，漢民意氣浮囂，借端備回；回族團體素固，乘機謀亂。地方官亦右漢而左回，大變之興有自來矣。
>
> ——劉東野，《壬戌華州回變記》[1]
>
> 〔同治元年四月十八日〕下午，聽說賊匪到了渭南縣，回民乘隙都往渭南。在路上遇見總頭洪興，向小的說，你還不乘這時發財。小的就去，搶有銀子十幾兩。……當時回漢大亂。
>
> ——〈馬進斗口供〉[2]

同治元年（1862）四月，一場以回漢族群對立爲標識的武裝衝突在不到兩個月的時間迅速蔓延至關中大部分地區。這起衝突不僅對關中社會造成災難性破壞，也開啓了長達十六年之久、堪稱近代西北歷史上最慘烈的戰爭，影響波及甘肅、青海、新疆。[3]時人與學界對這場變亂有「回亂」、「回變」、「回民起義」等不同稱呼，本文稱之爲同治陝西回漢衝突。[4]

上引兩段文字描述的均是同治元年爆發的陝西回漢衝突。這兩段引文在不同的文獻脈絡下生成，對於同一事件採取非常不同的敘事方式。第一份引文的

1 〔清〕劉東野，《壬戌華州回變記》，《近代史資料》，1957 年第 2 期，頁 66。據整理者言，該文應寫作於 1911 年後，約在 1917 年付印。

2 陝西省博物館編，《太平軍漢中戰爭事實節鈔》（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57），頁 4。有關這則材料的詳情與分析，見第五節。引文中的「賊匪」，指太平軍。

3 同治年間的回漢衝突所造成的死亡人數已經很難確知。據人口史學者估計，僅位於戰亂中心的西安、同州兩府就損失超過 200 餘萬人，陝西全省死亡、遷離近 500 萬人。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五卷）：清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頁 599。有關清軍平定陝西回漢衝突經過簡明扼要的敘述，參見：李恩涵，〈同治年間陝甘回民事變中的主要戰役〉，《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1978 年 6 月），頁 95-124。

4 這些稱呼多隱含鮮明的政治立場和強烈的價值判斷，且忽視漢人在其中的角色，故本文使用更爲中立的「回漢衝突」一詞來指代這起事件。

作者劉東野雖然是親歷者，但該文獻是在事發約五十年後書寫的，體現的是同治以後的主流敘事。第二份引文來自最早參與起事的回民，這份口供形成於事變爆發後不久，基本上可視爲歷史行動者在事發當下的經歷。借用柯文（Paul A. Cohen）的話來說，劉東野的敘事是歷史學家「重新建構的歷史」（the reconstructed past），而回民口供反映的則是歷史行動者「親身經歷的歷史」（the experienced past）。[5]本文關於同治陝西回漢衝突的分析，即希望重新呈現這兩種敘事之間存在的複雜張力。

清朝官方通常將衝突的爆發與「回民反叛」聯繫在一起，這一論述最早出現於戰亂平息之後編纂的陝西地方志中，[6]其後被主導平定事變的湘軍人士廣泛採用，[7]更在光緒二十二年（1896）出版的《欽定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中成爲欽定的官方敘事。[8]可見在清朝政府看來，同治年間的衝突是與太平天國性質相同的叛亂。學界早期研究主要從階級與文化的角度來解釋同治陝西回漢衝突的爆發。1949 年之後中國大陸學界的主流觀點，是將其視爲一場以回

5 Paul A.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6 如〔清〕焦雲龍修，〔清〕賀瑞麟纂，光緒《三原縣新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影印清光緒六年[1880]刊本），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539，卷 8〈雜記〉，頁 6a，總頁 553；〔清〕饒應祺修，〔清〕馬先登等纂，光緒《同州府續志》（影印光緒七年[1881]刻本），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291，卷 16〈事徵錄〉，頁 1b，總頁 1198；〔清〕吳炳南修，〔清〕劉域纂，光緒《三續華州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影印光緒八年[1882]刻本），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 23，卷 4〈省鑒志．增紀事〉，頁 18a，總頁 387；〔清〕周銘旂修，〔清〕李志復纂，光緒《大荔縣續志》（影印光緒十一年[1885]刻本），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 20，〈足徵錄卷一〉，頁 2a，總頁 374。

7 如光緒十三年（1887）左宗棠部將、時任陝甘總督楊昌濬撰寫的《平定關隴紀略》、光緒十五年（1889）楊毓秀撰寫的《平回志》均持此種觀點。〔清〕楊昌濬撰，《平定關隴紀略》：「奸回恃其眾也，潛蓄異謀，特關中無釁，未敢發也。」收入《中國方略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影印光緒十三年[1887]刊本），輯 1 號 16，卷 1，頁 2a，總頁 17。〔清〕楊毓秀，《平回志》：「咸同之際，粵賊、捻匪南北交訌，回民乘機搆難。」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光緒十五年[1889]刊本），輯 2，冊 21，卷 1，頁 1b，總頁 612。

8 〔清〕奕訢等總裁，〔清〕朱學勤等總纂，《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序》：「會髮、捻群黨西竄，關中回民響應。」收入張羽新等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彙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影印光緒二十二年[1896]刊本），冊 11，卷首，頁 2，總頁 2。

民爲主體「反抗清朝封建地主的階級革命」。[9]1980 年代以後的研究，則更強調民族矛盾在衝突中扮演的重要角色。[10]在海外，朱文長（Chu Wen-djang）細緻地利用官方資料重構了同治陝西回漢衝突的經過，但主要聚焦於清朝官方政策，缺乏回民角度的分析。[11]另一派學者主張採用文化適應理論來理解這場衝突的起因，即伊斯蘭文化如何適應與挑戰漢人文化。譬如，Raphael Israeli 把包括同治陝西回漢衝突在內的清代多起回漢紛爭，視作具有宗教聖戰意義的「吉哈德」（Jihad）。[12]張中復重視伊斯蘭教在回民社會文化層面扮演的重要角色，嘗試從社會文化史的視角爲清末西北回漢衝突尋找新的解釋框架。[13]上述研究大多從宏觀層面出發，強調同治陝西回漢衝突爆發的結構性因素。[14]

---

9 白壽彝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冊 1，〈題記〉，頁 2；林幹編著，《清代回民起義》（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7），頁 71；馬長壽，〈「同治年間陝西回民起義歷史調查紀錄」序言──兼論陝西回民運動的性質〉，《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57 年第 4 期，頁 51-70；吳萬善，〈1862-1873 年的西北回民起義〉，《歷史教學》，1963 年第 3 期，頁 19-26。

10 這些文章分別見於：馮增烈、李登第、張志傑編（下略），《清代同治年間陝西回民起義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頁 4-22、23-35、54-66、80-97、98-105、187-195。有關伊斯蘭教在回民起義中的作用，見：馮增烈、馮鈞平，〈伊斯蘭教在同治年間陝西回民反清起義中所起的作用〉；李松茂，〈伊斯蘭教和回民起義〉，分別收入甘肅省民族研究所編，《伊斯蘭教在中國》（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2），頁 199-227、228-244。

11 Wen-djang Chu, “The Immediate Cause of The Moslem Rebellion in North-west China in 1862,”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3:4 (1958), pp. 309-316. Wen-djang Chu, *The Moslem Rebellion in Northwest China, 1862-1878: A Study of Government Minority Policy* (The Hague: Mouton, 1966). 此外，高文遠的專書也基本依靠官方史書，其核心觀點可歸納爲「官逼民反」，繼而因反官而反漢。高文遠，《清末西北回民之反清運動》（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

12 Raphael Israeli, *Muslims in China: A Study in Cultural Confrontation* (London: Curzon Press, 1980). Israeli 對陝西與雲南回漢衝突的闡釋，見該書結論部分，頁 205-206。

13 張中復，《清代西北回民事變──社會文化適應與民族認同的省思》（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1），頁 47-53。

14 中國大陸學者強調回民起義必然性的研究亦有不少，如陳崇凱，〈從陝西回民起義的複雜原因看其性質與特點〉；馬士年，〈清同治年間陝西回民起義的歷史必然性〉，分別收入《清代同治年間陝西回民起義研究》，頁 36-53、106-121。

近年來，一些研究不再視族群身分爲僵固不變，轉而強調族群邊界與歸屬具有不容忽視的流動性。[15]也就是說，族群身分並非由血緣、文化等因素「天然」形成，而是複雜歷史過程的結果，當中包含各種形式的權力操控。在中國回民與伊斯蘭教研究領域，研究者越來越意識到，清代被稱爲「回民」的人群與二十世紀民族劃分下的「回族」存在巨大差異，不能直接等同。[16]David G. Atwill 有關咸豐雲南回漢衝突（1856-1873）的研究指出，在衝突爆發之前，宗教信仰並不是雲南回民身分認同的全部內容，職業、社區的團結和想像的共同遺產同樣是身分認同的基礎；漢人對於回民的敵視是基於特定的行爲（如暴力、跨境貿易）而產生，而非源自伊斯蘭教。Atwill 進而指出，此前有關雲南回民起義的研究犯了兩個根本而嚴重的錯誤：其一，衝突的爆發完全源於回民對漢人的仇恨；其二，整起事變完全是由回民發起的。他指出十九世紀前三十年間，雲南爆發的非漢人群體對漢人的暴力，更像是本地人對於外來移民（以漢人爲主的）的排斥，而非純粹的族群矛盾。[17]馬健雄進一步將雲南的回漢衝突置於滇緬邊境礦區社會的歷史變遷中思考。他認爲礦業的萎縮加劇了礦爭的發生與流動人口的增加，而清朝地方政府與司法體制無法應對大規模的社會衝突，導致回漢之間的族群對立在多起械鬥中不斷強化，最終形成大規模的回漢衝突。[18]近來 Hannah Theaker 在對甘肅蘇菲派門宦的研究中也指出，清末西

15 有關「疍」，「瑤」等族群標籤生成的經典研究，參見：蕭鳳霞，〈宗族、市場、海賊與疍民：明以後珠江三角洲的族群與社會〉，收入氏著，余國良編，《踏跡尋中：四十年華南田野之旅》（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2），頁 207-233；David Faure, “The Yao Wars in the Mid-Ming and Their Impact on Yao Ethnicity,” in Pamela Kyle Crossley, Donald S. Sutton, and Helen F. Siu,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p. 171-189.

16 喬納森．李普曼（Jonathan N. Lipman）將清朝治下在內地居住的「漢回」稱爲「漢語穆斯林」（Chinese-speaking Muslims），挑戰了以往將「回」毋庸置疑視爲一個族群的觀點。Jonathan Lipman, *Familiar Strangers: A History of Muslims in Northwest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7).

17 David G. Atwill, *The Chinese Sultanate: Islam, Ethnicity, and the Panthay Rebellion in Southwest China, 1856-1873*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18 馬健雄，〈失業礦工與地方軍事化：清中期雲南西部銀礦業衰退與回民的族群動員〉，《民族學界》，期 34（2014 年 10 月），頁 67-104。

北回漢衝突缺乏明確的叛亂意識形態，各「起事」中心之間缺乏協調，難以被看成是單一、線性的事件。[19]上述研究皆已不再將階級、宗教和文化因素差異視爲導致清代回漢衝突的單一原因，轉而強調國家與地方不同勢力各自的能動性（agency），凸顯出以往「回亂」與「回民起義」等研究模式的局限性。

有關回漢衝突研究最現實的挑戰，在於如何通過數量有限、性質單一的史料重建歷史事實。作爲衝突的主體，回民一方很少留下由自身書寫的文獻，這使得理解回民的行動邏輯異常困難。研究者目前利用的材料，基本上是在同治戰後清朝官方重建社會秩序的「文化工程」脈絡下，由漢人士大夫和官員主導編纂形成，同質化傾向嚴重。特別是在涉及事變緣由之時，許多記載都將責任歸咎於回民「不遵教化」、「兇頑成性」。這些意識形態高度一致的文獻彷彿一張張縝密編織的「蛛網」，嚴密束縛著後世對於這一事件的想像。如何擺脫蛛網的束縛，探求宏大敘事以外普通人親歷的歷史，是研究者面臨的重要挑戰。

針對上述問題，本文採取兩種辦法。首先，雖然衝突之後形成的文獻立場難免偏頗，但在此前形成的史料卻較可能未受此種意識形態的干擾。在涉及同一事件的描述中，衝突前後的歷史書寫可謂大相徑庭。本文第二節分析前後兩版《大荔縣志》中有關道光年間回漢械鬥的不同記載，就屬於這一類。另外，第五節使用的渭南回民馬進斗的口供，則是極少數反映衝突前夕關中東部回漢互動的珍貴記載。其次，本文特別重視利用 1950 年代馬長壽等學者進行的實地調查與口述訪談。[20]這份調查之所以寶貴，一方面在於資料搜集方面的價值：調查進行的時間是在衝突過後九十餘年，不少受訪者還能講述從父祖輩聽到的故事和傳說；調查者當時所探訪的村莊、集市、廟宇，在今日快速城鎮化

19　感謝匿名評審讓作者注意到這份研究清末西北回漢衝突的新作，其中直接涉及同治陝西回漢衝突的部分見：Hannah Theaker, “Moving Muslims: The Great Northwestern Rebell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Islam, 1860-1896”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8), pp. 75-109.

20　馬長壽主編，西北大學歷史系民族研究室調查整編，《同治年間陝西回民起義歷史調查記錄》（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以下簡稱《調查記錄》。與同一時期對太平天國、捻軍、義和團的調查一樣，馬長壽等人的調查也帶有鮮明的時代印記。不過，這一調查中對於受訪者的年齡、職業、民族等情況一般均有清楚記載，談話也盡量直錄，因此史料價值很高。

的關中地區已基本消失。另一方面，調查團隊大量採訪戰後定居在甘肅的陝西起事回民後裔，以及仍居住在關中的漢人親歷者後代，這不僅填補了以往回民在官方敘事中的缺席，更提供了在官方敘事之外普通人的觀點。研究者如能「用田野的眼光讀文獻」，當有機會對既有敘事提出新的論述。[21]

與後世研究者偏重說明同治陝西回漢衝突的必然性不同，當時人對於此衝突的發生多有猝不及防之感。首先，與乾隆年間多次起事的甘肅哲合忍耶派（「新教」）回民不同，清代關中回民絕大多數都屬格底目派（「老教」），在過去並無反叛前科。[22]其次，多種證據表明，關中回民無意造反：在多數情況下，回民軍攻擊的對象是團練，而往往避免與官軍正面交戰；在戰略上，陝西回民從未企圖建立獨立於清朝的政權，也沒有主動進攻的通盤計畫。特別是自朝廷派軍「平叛」之始，回軍首領就千方百計「求撫」，[23]這些求撫活動貫穿十餘年戰爭中的不同階段，不應被視爲是詐降或個人行爲，而是相當程度上反映「起事」回民的集體意願。[24]凡此種種皆可說明，同治陝西回漢衝突的爆發原因值得進一步探索。

本文將這起衝突置於十九世紀中葉關中中、東部這一特定的時空場域下考察。[25]以「地方軍事化」和「族群動員」爲線索，[26]在細緻考辨史料、重建史

21 科大衛（David Faure）在其最近有關捻軍研究的文章中提出「用田野的眼光來讀文獻」，這爲重新反思過往的經典研究，探索新的研究思路提供了可行徑路。科大衛，〈捻軍：歷史人類學可以問什麼問題？〉，《清史研究》，2023 年第 6 期，頁 12-23。

22 在同治之前，甘肅回民反抗清朝官府的紀錄主要有：順治五年（1648）米喇印、丁國棟起事，乾隆四十六年（1781）蘇四十三與乾隆四十九年（1784）田五起事。甘肅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等編，《甘肅省志．民族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頁 134-136。

23 回民的求撫活動，參見〔清〕奕訢等總裁，〔清〕朱學勤等總纂，《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56，頁 8b-9b，總頁 340；卷 71，頁 9a，總頁 430。同書冊 12，卷 79，頁 21b，總頁 26；卷 142，頁 10，總頁 443。在左宗棠進軍西北時，陝西回民軍首領「馬正和、陳林、禹得彥、崔偉等又遞稟求撫」。〔清〕左宗棠，〈副將馬朝清稟陝回悔罪投誠由〉，《左文襄公全集．批札》（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影印光緒十八年[1892]刻本），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 65，卷 2，頁 59，總頁 3690。

24 歐陽躍峰，〈同治年間陝西回民起義的民族鬥爭性質〉，收入《清代同治年間陝西回民起義研究》，頁 80-97。

25 本文所指的關中中、東部主要指西安城以東地區，包括同州府及西安府東部的渭南、臨潼等縣。這一帶是回民聚居區，也是同治元年陝西回漢衝突最早爆發的地區。

實的基礎上，從歷史行動者的角度出發，重新思考宗教、文化、階級等宏觀因素與單一事件的偶然性因素影響，力圖爲同治陝西回漢衝突的爆發提供一個替代性解釋（an alternative explanation）。在結構上，文章第二節從文獻生成的脈絡重探咸豐以前關中的回漢關係；第三、四節關注地方政治的長期演變：咸豐初年，因辦理團練，命令推行之下，關中聚眾抗官案頻發，地方軍事化的現象逐漸形成，成爲回漢關係逐漸惡化的主導性結構因素；第五、六節分析同治元年短期性「事件」的影響，特別是以起事回民馬進斗的視角，反思歷史行動者在當下作出決定的資源與限制。本文旨在重構同治衝突爆發前關中回漢族群之間複雜而充滿張力的互動過程，反思意識形態影響下歷史敘事的複雜性，希望能有助於重新思考清代爲何會出現眾多的「穆斯林叛亂」，也增進我們對於十九世紀中葉地方軍事化在多族群地區發展的瞭解。

二、文獻製造的脈絡：咸豐以前關中回漢關係的再考察

學者間基本同意，就整體情況而言，關中回漢族群關係在同治初年已經頗爲緊張。筆者也認同這一判斷。問題在於，這種緊張關係是從何時開始，又是如何形成的？前人研究雖已注意到回漢矛盾的激化涉及多重原因，但大多是進行宏觀分析，鮮少就單一衝突爆發時回漢關係的變化作具體而微的歷時性分析。[27]這種論述的潛臺詞是：關中回漢之間的矛盾是「一向如此」，同治年間

26 Micheal Banton 將促使個人採取集體行動以維護共同利益（不論是經濟的抑或文化的）的過程稱爲動員。他指出：族群身分的塑造是一個持續性動員過程的結果。擁有共同利益或共同屬性的人並不一定會參與集體行動，而在受到另一個族群採取的威脅性行動喚起他們的群體情感時，就會出現族群動員。Michael Banton, *Ethnic and Racial Consciousness* (New York: Longman, 1997), pp. 47-87.

27 典型論述如張克非、張二京，〈試論同治年間陝西回民起義前夕的回漢民族關係〉，收入《清代同治年間陝西回民起義研究》，頁 196。張中復則注意到影響回漢關係的原因是多重的，包括回民在清代社會中的定位、政府政策、文化的調試與對立、經濟發展與互動及宗教觀的認知等，但他也較少對個案進行具體討論。張中復，《清代西北回民事變——社會文化適應與民族認同的省思》，頁 168-190。

的衝突爆發是矛盾積累的「自然」結果。然而，相關研究卻鮮少考察這些文獻的生成脈絡。

在同治之前的史料中，對於關中回漢矛盾的記載並不多。道光《大荔縣志．良吏傳．鮑珊傳》是少見的一則：

> 〔大荔縣〕南鄉多回部教，與漢民睚眥輒械鬥。鬥必千百人，巨案山積。前之官此者，率用武健而不能勝。珊聞有鬥者，即親往風諭之，情理洞然，各解散去。在任十年，無械鬥案。[28]

這則記載是筆者所見同治以前編纂的關中地方志中，少數明確提及回漢械鬥的。鮑珊於嘉慶十七年（1812）任大荔知縣，故引文中描述的漢回械鬥大約發生在嘉慶後期。這段記載常被學者用來證明，同治前關中回漢之間早已產生矛盾。然而仔細考察就會發現，這段記載的本意是表彰鮑珊作爲地方官善於調解糾紛，而不是譴責回民強橫。

與之對照的是，同治以後《大荔縣志》中有關回漢關係惡劣的記載頻繁出現。光緒五年（1879）編修的《大荔縣續志．良吏傳》比道光志中新增數人，方志作者的解釋是：入選〈良吏傳〉的官員不止是政績卓著者，其他「有善可紀者」也會列入其中。[29]這些新增入的「善紀」，有不少都與壓抑回民有關。光緒版〈良吏傳〉一共收錄六位同治以前任職的大荔知縣，其中三人（蓋鈺、熊兆麟、劉廷鑑）都有排斥、防範回民的紀錄。[30]這些記載強調回民強悍且不守法，光緒志作者顯然認爲，只有對回民施以重懲的官員才是盡忠職守。

同治前後地方志對於同一人物的不同記載，更讓我們了解到編纂者的情感傾向是如何顯著地影響文獻的敘事。蓋鈺於道光九年（1829）任大荔知縣，道光、光緒兩版《大荔縣志．良吏傳》均對其有記載，但側重點明顯有差異。在

[28] 〔清〕熊兆麟纂修，道光《大荔縣志》（影印道光三十年[1850]刻本），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 20，卷 11，〈良吏傳〉，頁 7，總頁 101。這段記載也收錄於咸豐二年（1852）編纂的《同州府志》和光緒年間編纂的《大荔鄉土志》，內容基本一致。

[29] 〔清〕周銘旂修，〔清〕李志復纂，光緒《大荔縣續志》，卷 9，〈良吏傳〉，頁 3a，總頁 328。

[30] 〔清〕周銘旂修，〔清〕李志復纂，光緒《大荔縣續志》，卷 9，〈良吏傳〉，頁 2，3a-4a，總頁 327、328。

道光志中，蓋鈺被稱頌的是其在決獄和辦理軍需方面的才能，完全沒有壓制回民的紀錄。[31]然而在光緒志的蓋鈺傳記中，方志作者特別補充幾件「軼事」，其中有蓋鈺重責回民：

> 邑南鄉故多回夷，率與漢人械鬥，致成巨案，附近居民，每被苦累。鈺嚴立條約，其尋釁者重法治之。夷皆畏其威，服其神明，不敢犯，漢民賴以安業者數年。[32]

從敘事邏輯來看，這段引文與上文引述過的道光《大荔縣志．良吏傳．鮑珊傳》非常相似，讓人不禁懷疑，這段文字很可能源自道光志。但光緒志作者特意將道光志中的中性稱謂「回部教」改爲更具貶義的「回夷」，論述重點也變爲譴責「回夷畏威而不懷德」，因而作者在〈鮑珊傳〉最後有如下評論：

> 論曰：……長老有言，鈺恨回性悍惡，下令殺死漢民一人，以十命論抵。回皆懾伏，惴惴不復尋釁。嗚呼！國家固無是法，鈺令亦未必遂行。然賴其言，而民獲安堵數年，頌聲作焉。回知法不知恩，設令守土者盡能如鈺，以德威制之，則雖謂無壬戌之禍，可也。[33]

這段文字，可以視爲光緒志作者對於改動蓋鈺傳做出的解釋。光緒志作者對蓋鈺的讚揚集中在其對回民實施嚴刑峻法，雖然他們很清楚蓋鈺的做法並不符合朝廷政策（「國家固無是法」）。這顯然因爲主導光緒志編纂的是同治回漢衝突之後倖存的漢人士紳，他們大多對回民持相當負面的觀感。

本節挑戰「關中回漢關係在同治以前長期處於緊張」的既有看法，指出這一印象是同治以後的歷史書寫造成的。追溯文獻製造的脈絡，可以發現同治之前的地方志中有關回漢械鬥的記載，不僅非常有限，而且回民在這些紀錄中並未被視爲「麻煩製造者」；同治以後形成的文獻則著意將回民描繪爲強悍且不守法的族群，回漢之間積怨已久。基於這種認識，關中回漢之間的緊張關係並

31 〔清〕熊兆麟纂修，道光《大荔縣志》，卷 11，〈良吏傳〉，頁 6b-7a，總頁 100-101。
32 〔清〕周銘旂修，〔清〕李志復纂，光緒《大荔縣續志》，卷 9，〈良吏傳〉，頁 2，總頁 327。
33 〔清〕周銘旂修，〔清〕李志復纂，光緒《大荔縣續志》，卷 9，〈良吏傳〉，頁 2b-3a，總頁 327-328。按，「壬戌之禍」即指同治回漢衝突。

不一定「歷史悠久」，反而更像是道光以後出現的新現象。實際上，關中回漢族群關係的惡化，與咸豐年間陝西辦理團練存在密切關係。

三、辦理團練與咸豐年間關中的聚眾抗官案

道光末年至咸豐年間，關中社會進入一段動盪時期，具體表現爲天災頻發、治安混亂、民眾稅負加重等。[34]然而，研究者較少注意這一時期辦理團練對關中社會的影響。陝西辦理團練是爲了應付太平軍的進攻。咸豐二年（1852）八月，太平軍攻入湖南。爲免太平軍進入陝西，陝西巡撫張祥河（1785-1862）在當年九月奏請預先在陝西、湖北接壤之處的興安府辦理團練。[35]不過，這一請求在當時沒有得到咸豐帝同意。[36]孔飛力（Philip A. Kuhn）指出，清朝官方對於團練持警惕態度，因此咸豐帝的決定很符合我們對於清代團練政策的理解。[37]直到咸豐二年十二月漢陽被太平軍攻陷，朝廷才不得不改變對團練的消極態度，諭令曾國藩等數十位在籍官員負責本省團練事宜。[38]張祥河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接到在陝西辦理團練的命令。不過，此時陝西辦理團練的地區似只局限於湖北、陝西交界一帶。[39]咸豐三年（1853）五月太平軍北伐途經河南，臨近的陝西、山西、四川各省督撫紛紛奏請辦理團練，獲得允准。[40]從此刻起，陝西全省才開始普遍性組織團練。[41]

---

34 西北大學歷史系編，《舊民主主義革命時期陝西大事記述（1840-1919）》（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頁 7-18。

35 〔清〕張祥河著，許雋超等整理，《張祥河奏摺》（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頁 410。

36 〔清〕賈楨等奉敕修，《清文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冊 40，卷 72，咸豐二年九月乙丑，頁 939-940。

37 孔飛力指出，朝廷即使不得不藉助團練的力量，也要保證團練首領完全聽從官府調遣，且至多只能有一半兵力可以離開當地前往外地作戰。孔飛力著，謝亮生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 38-65。

38 崔岷，〈咸豐初年清廷委任「團練大臣」考〉，《歷史研究》，2014 第 6 期，頁 165-174。

39 〔清〕賈楨等奉敕修，《清文宗實錄》，冊 40，卷 79，咸豐二年十二月庚寅，頁 1049。

40 〔清〕賈楨等奉敕修，《清文宗實錄》，冊 41，卷 95，咸豐三年五月辛未，頁 342。

41 《續修陝西省通志稿》將此視爲陝西組織團練之始。楊虎城、邵力子修，宋伯魯、吳廷錫纂，《續修陝西省通志稿》（臺北：華文書局，1969，影印 1934 年刊本），卷 45，〈兵防二．陝西團練保甲之制〉，頁 47，總頁 3744。

陝西官員對於舉辦團練的態度是審慎的。在接到命令半年之後，陝西團練仍然鮮少成效：有官員奏稱陝西「外少民團，內無練勇，駐城兵力單弱」，咸豐帝遂嚴命新任陝西巡撫王慶雲（1798-1862）認眞辦理團練。[42]王慶雲蒞任後立即著手組織陝西團練，他很快就明白，癥結在於族群問題。王慶雲日記中提到，陝省官紳對於回漢團練是合辦還是分辦頗費一番思量：「分則恐其不能同心，不分又恐有連雞之弊。」[43]此前，西安省城有回紳馬百齡招募回民 500 人組成團練，曾出現回勇與漢民鬥毆之事。[44]王慶雲一定意識到，組織團練會牽動地方敏感的回漢關係。咸豐四年（1854）三月，咸豐帝再次要求陝西官員認眞辦理省城團練防堵事宜。[45]在朝廷旨意的催促下，王慶雲於四月十一日前往潼關視察防務，沿途檢閱各縣團練。根據渭南知縣的說明，該縣東北、西北兩鄉團練多由回民組成，王慶雲在日記中以小字註記：「此兩鄉多花門，俗本勁悍。」[46]雖然沒有證據證實這一時期陝西回漢團練是否分別辦理，但可以確知的是，官府允許回民組織團練。咸豐四年至六年均有陝西官員因辦理團練有功而被獎敘的紀錄，[47]這說明陝西官府在此期間始終致力於組織團練。

正如陝西官員之前所憂慮的，團練是一柄雙刃劍。咸豐年間關中社會治安的混亂與辦團練有直接關係。王慶雲在咸豐三年十一月底離開北京就任陝西巡撫之前，在日記中記錄下他與陝西朝邑縣人、時任戶部貴州司主事閻敬銘（1817-1892）的談話。據閻稱，臨潼、渭南、蒲城、大荔一帶的刀客在當年曾被招爲團勇，但因不聽從官府號令而被遣散。這些被遣散的團勇「沿途擾害

42 〔清〕賈楨等奉敕修，《清文宗實錄》，冊 41，卷 112，咸豐三年十一月辛酉，頁 757-758。

43 〔清〕王慶雲著，中國社科院近代史所《近代史資料》編譯室點校（下略），《荊花館日記》（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下冊，咸豐四年正月二十三日，頁 576。

44 由於長安知縣曹熙處理得當，此案最終以鬥毆結案，「漢回皆悅服」。〔清〕升允等修，〔清〕安維峻纂，《甘肅全省新通志》（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影印清宣統元年[1909]鉛印本），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輯 1，冊 25，卷 66，〈人物志〉，頁 38a，總頁 326。

45 〔清〕賈楨等奉敕修，《清文宗實錄》，冊 42，卷 125，咸豐四年三月甲子，頁 199-200。

46 〔清〕王慶雲，《荊花館日記》，下冊，咸豐四年四月十三日，頁 602-603。「花門」即對回民的俗稱。

47 〔清〕賈楨等奉敕修，《清文宗實錄》，冊 42，卷 139，咸豐四年閏七月辛巳，頁 451；同書冊 42，卷 165，咸豐五年四月丙午，頁 815；同書冊 43，卷 196，咸豐六年四月甲寅，頁 132。

百姓」，成爲地方大患。閻氏因此總結說：「團練徒以虐民，無濟實用。」[48] 咸豐四年三月，西安府城「市中頗有閉肆者，以民團出丁，意在把持」。[49]

尤其麻煩的是，舉辦團練成爲地方上形形色色的武力「組織化」的契機。咸豐後期關中爆發的兩起大規模聚眾抗官案，正反映出這一趨勢。咸豐六年（1856）爆發的馮元佐聚眾抗官案，起因於河東鹽課改革。在清朝引岸制度下，包括關中在內的陝西大部分地區均劃歸河東池鹽引區。[50]由於河東池鹽價格高昂，官鹽在陝西常年滯銷，多年來鹽課始終無法足額徵收。有鑒於此，陝撫王慶雲在咸豐三年奏請將陝西境內的河東鹽課攤入地丁徵收，自咸豐五年（1855）上忙開始實施。[51]此舉引發渭南民眾「交農」抗議，[52]據親歷其事的陝西高陵人王生吉記載：

> 當咸豐六年，吉尚幼讀，聞渭南縣民馮元佐等因地畝攤派鹽課銀兩，聚眾赴縣交卸農器，中途遇倉頭渡、蘇拜各處回民執器來助。人心震恐，縣令飛稟撫憲。適商州刺史曹公熙在省，奉委往渭南撫，曉以大義，眾立解散，該回亦潛蹤遠避。[53]

有證據表明，馮元佐領導的交農事件與當地的私鹽生意有關。在渭南縣北部與富平、蒲城、臨潼四縣交界之處，橫亙一處著名的私鹽產地「鹵泊灘」。鹵泊灘東西長約二十里，南北寬約三、四里，歷來是河東鹽政官員關注的私鹽產

48 〔清〕王慶雲，《荊花館日記》，上冊，咸豐三年十一月初五日，頁 554。

49 〔清〕王慶雲，《荊花館日記》，下冊，咸豐四年三月初六日，頁 591。

50 〔清〕江人鏡等修，〔清〕強元鼎等纂，《增修河東鹽法備覽》（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影印光緒八年[1882]河東鹽政衙門刻本），收入于浩編，《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冊 31，卷首，〈圖考 · 陝西省行鹽三十四州廳縣圖〉，頁 4a-b，總頁 591-592；同書冊 32，卷 3，〈引目門〉，頁 16a-21a，總頁 209-219。

51 地丁正項每兩攤徵鹽課銀 0.0992 兩。王慶雲有關陝西推行鹽課攤丁入地的奏稿收入其日記中，參見：〔清〕王慶雲，《荊花館日記》，下冊，咸豐四年十二月初七日，頁 680-682。清代徵收地丁錢糧每年分兩期進行，嘉慶二十年（1815）定每年二月至七月底爲「上忙」。參見鄭天挺、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大辭典 · 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頁 155。

52 交農，指農民向官府上交農具，拒絕繳稅。

53 〔清〕王生吉，《關隴思危錄》，收入邵宏謨、韓敏合編，《陝西回民起義資料》（西安：陝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87），頁 5。

地。[54]咸豐年間鹵泊灘私鹽每斤價止數文，比官鹽便宜許多，因此暢銷於渭河以南各地。[55]富平知縣在致王慶雲的信中明白表示，當地人食用的一向是鹵泊灘私鹽而非河東官鹽。[56]因此，將河東鹽課攤入陝西地丁徵收的做法，實際是降低了官鹽價格，直接影響鹵泊灘私鹽的銷路，進而傷害私鹽業者的利益。而發起交農的馮元佐是渭南縣仕西北里人，這裡地處渭河北岸，正位於緊鄰鹵泊灘之處。[57]馮元佐和參加交農的「渭南縣民」應是因鹽政改革生計受損的私鹽業者。[58]

馮元佐的交農隊伍中不僅有漢民，回民也參與其中。這些回民來自「倉頭渡、蘇拜各處」。倉頭渡即渭南縣倉渡鎮，蘇村、拜村則是臨潼縣十三個回村的代稱，這些地區都是關中著名的回民聚居地。[59]1950 年代的調查顯示，渭南回民中有不少人從事鹵泊灘私鹽業。[60]可見在河東鹽課攤丁入地這一議題上，私鹽業者不分回、漢，是一致反對的。很可能是由於地方上巨大的反對聲浪，鹽課攤入地丁的計畫最終以陝撫吳振棫奏請朝廷停止而告終。[61]

54 咸豐二年，有河東鹽政官員指出鹵泊灘「私鹽出沒」，有礙官鹽行銷。〔清〕王慶雲，〈酌擬留商改票疏〉，〔清〕江人鏡等修，〔清〕強元鼎等纂，《增修河東鹽法備覽》，收入于浩編，《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冊 33，卷 6，〈奏疏〉，頁 66b，總頁 136。王慶雲時爲戶部左侍郎，咸豐元年十二月被派往山西查辦鹽務。〔清〕王傳璨述，《王文勤公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影印 1933 年鉛印本），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50，頁 15b-16a，總頁 328-329。

55 〔清〕樊增祥、劉鋥修，〔清〕譚麐纂，光緒《富平縣志稿》（影印光緒十七年[1891]刊本），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239，卷 4，〈經政志．鹽法〉，頁 35a，總頁 395。

56 〔清〕王慶雲，《荊花館日記》，下冊，咸豐六年正月十一日，頁 767。

57 〔清〕嚴書麟修，〔清〕焦聯甲等纂，光緒《新續渭南縣志》（影印光緒十八年[1892]刊本），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238，卷 8 中，〈人物志．忠節〉，頁 53a，總頁 723。仕西北里的位置見同書卷 1，〈圖〉，頁 14a，總頁 85。

58 〔清〕升允等修，〔清〕安維峻纂，《甘肅全省新通志》，冊 25，卷 66，〈人物志〉，頁 38a，總頁 326。

59 臨潼知縣謝恩詒稱該縣渭河北岸有回民村落「普陀原十三村」。〔清〕謝恩詒，《再生記》，收入邵宏謨、韓敏合編，《陝西回民起義資料》，頁 82-83。《三原縣新志》中有「高陵十三村」的記載，參見〔清〕焦雲龍修，〔清〕賀瑞麟纂，光緒《三原縣新志》，卷 8，〈雜記〉，頁 6b，總頁 554。馬長壽等在訪問中也多次聽到回民「十三村」的說法，雖然受訪者對十三村具體指哪些村莊意見不一，但都同意這個稱呼是指臨潼、高陵一帶的回村。《調查記錄》，頁 137、140、147、148、229、230、442。

60 董效初在渭南縣座談會上的發言。《調查記錄》，頁 49。

61 〔清〕陝西巡撫吳振棫，〈奏爲陝西攤徵鹽課擬請飭議設法變通〉（咸豐六年四月十七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6008019。

馮元佐交農案爲瞭解咸豐時期關中的回漢族群關係，提供了一個寶貴個案。記載此案經過的王生吉是高陵縣漢人武生，他後來追隨左宗棠平定西北回漢衝突，[62]顯然對於回民並無好感。王生吉的本意是指責回民一向「不安分」，卻意外地提示我們，咸豐初年當地的回漢關係並沒有部分研究者所設想的那麼惡劣。作爲暴利行業，私鹽生意是由地方上錯綜複雜的權力保護網庇護才得以進行。在這個保護網中，回民、漢民都具有一定勢力，他們在面對鹽政改革危機時也是合作應對官府。發人省思的是，這些曾合作抗官的勢力卻在同治元年的衝突中兵戈相向：馮元佐成爲帶領漢人團練「洗回」的先鋒，而倉渡、蘇拜等「回民十三村」則是最早與漢團發生衝突的回村。[63]

咸豐十一年（1861）楊昇華抗糧案，是咸豐年間關中又一起聲勢浩大的聚眾抗官案。此案起因於臨潼知縣周藩壽更改「賦役舊章」，每畝地丁正糧加耗制錢二文，[64]引發該縣甲總楊昇華發動一場大規模的抗糧行動。[65]抗糧隊伍以臨潼縣北部十三個村莊爲核心，有臨近的高陵、臨潼、渭南縣共三百多個村莊參與。[66]此外，曾組織咸豐六年交農的渭南人馮元佐也在其中。[67]楊昇華隊伍

62　高陵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高陵縣志》（西安：西安出版社，2000），頁 584。

63　馮元佐在同治元年時帶領「練團勇三千人，並統領河北一帶鄉團，巡河防堵」。〔清〕嚴書麟修，〔清〕焦聯甲等纂，光緒《新續渭南縣志》，卷 8 中，〈人物志 · 忠節〉，頁 53a，總頁 723。有記載稱同治元年馮元佐與渭南、大荔等地的漢團首領「共相唱和，潛行傳帖，聲言奉旨洗殺回民，愚民不知從而信之，於是自潼關以西，凡往來回民非鍘即殺，無得免者」。〔清〕東阿居士，《秦難見聞記》，收入馬霄石，《西北回族革命簡史》（上海：東方書社，1951），同治元年四月二十九日，頁 93-94。

64　〔清〕安守和修，〔清〕楊彥修纂，光緒《臨潼縣續志》（影印光緒十六年[1890]刻本），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 · 陝西府縣志輯》，冊 15，卷上，〈官師 · 周藩壽傳〉，頁 9b，總頁 248；西北大學歷史系編，《舊民主主義革命時期陝西大事記述（1840-1919）》，頁 20。

65　〔清〕安守和修，〔清〕楊彥修纂，光緒《臨潼縣續志》，卷上，〈官師 · 繆樹本傳〉，頁 9b-10a，總頁 248；同書，卷上，〈人物 · 李先甲傳〉，頁 53b-54a，總頁 270-271。文獻中對楊昇華往往有不同記載，如楊升華、楊生華、楊生花等，均爲同一人。

66　〔清〕程維雍修，〔清〕白遇道纂，光緒《高陵縣續志》（影印清光緒十年[1884]刊本），收入《中國方志叢書 · 華北地方》，號 232，卷 8，〈綴錄〉，頁 3a，總頁 365。新任知縣繆樹本在咸豐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家信中寫道，前令周藩壽「因查拏抗糧人犯，竟至三百數十村莊聚眾抗拒」。〈闞莊派石梅支十七世繆樹本手牘四篇〉，收入《東興繆氏宗譜》卷 36，轉引自繆幸龍主編，《江陰東興繆氏家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下冊，頁 1575。馬長壽等調查楊昇華起事的情況，參見《調查記錄》，頁 139，151。

「眾號兩萬」，且有「攻撲縣城」的舉動，一時間聲勢浩大，但這起變亂很快就被官府平息。[68]

與官方有關楊昇華之變被官軍撲滅的記載不同，本文認爲這起事變很可能是被漢、回地方武裝聯合平息的。[69]方志明確提到參與平息此事的漢團首領，有華州人陳茂經[70]和蒲城人張耀林。[71]官員上奏時「貪天之功」的現象並不少見，團練協助官府鎮壓叛亂亦不稀奇，引發筆者注意的是，臨潼、渭南的回民也參與了對楊昇華隊伍的圍剿。1930 至 1940 年代曾多次訪問陝甘回民耆老的回族史學家馬霄石（1906-1988）在其 1948 年發表的〈清末關中事變記〉一文中提到，臨潼縣回民曾奉令協助官兵撲滅楊昇華的隊伍，因此受到官府的獎勵。[72]另一則相似的記載，來自馬長壽等學者 1956 年在西安的訪問。據西安回民周宗賢所談，他從親歷楊昇華之變的王鳳魁阿訇（1819-?）處聽說確有回

67 事見黃彭年（1824-1890）日記，這應是他在同治二年（1863）自川入陝沿途聽到的。〔清〕黃彭年撰，〈漢中日記．序〉，收入《黃氏一家雜著》（清稿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編號 05242），冊 27，無頁碼。本文截稿時，這份文獻剛剛點校出版，參見：劉海鈞整理，〈黃彭年《漢中日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總 147 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3），頁 99-104。

68 楊虎城、邵力子修，宋伯魯、吳廷錫纂，《續修陝西省通志稿》，卷 72，〈名宦九．繆樹本〉，頁 7a，總頁 4132；〔清〕寶鋆等奉敕修，《清穆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冊 45，卷 7，咸豐十一年十月丁卯，頁 181。

69 陝西巡撫奏稱楊昇華等人是被渭南知縣曹士鶴拿獲。〔清〕寶鋆等奉敕修，《清穆宗實錄》，冊 45，卷 7，咸豐十一年十月丁卯，頁 181。也有記載稱楊昇華等是被新任臨潼知縣繆樹本拿獲。楊虎城、邵力子修，宋伯魯、吳廷錫纂，《續修陝西省通志稿》，卷 72，〈名宦九．繆樹本〉，頁 6b-7a，總頁 4131-4132；〔清〕安守和修，〔清〕楊彥修纂，光緒《臨潼縣續志》，卷上，〈官師志．繆樹本傳〉，頁 9b-10b，總頁 248。

70 〔清〕顧壽楨，《孟晉齋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影印同治五年[1866]見素抱樸齋刻、民國間補刻本），收入南開大學圖書館編，《南開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冊 32，卷 4，〈陳緯山哀詞〉，頁 19b-21b，總頁 467-468。米登岳修，張崇善、王之彥纂，民國《華陰縣續志》（影印 1932 年鉛印本），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 25，卷 5，〈人物志．忠節．陳茂經傳〉，頁 20，總頁 313-314。

71 李約祉主纂，陝西省蒲城縣地方志辦公室整理，《民國三十七年蒲城縣志稿．人物志》（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4），頁 616。

72 馬霄石使用的不少材料是其親身訪問收集而來。馬霄石，〈清末關中事變記〉，《西北通訊》，卷 3 期 3（1948 年 8 月），頁 3 下。

民攻打楊昇華一黨之事。[73]這兩則基於口述訪談形成的史料顯示，回民武裝參與鎮壓楊昇華之變並非虛言。實際情形很可能是臨潼的回民團練遵照官府的命令，與華州、蒲城的漢人團練一起鎮壓楊昇華的民變隊伍。

分析馮元佐與楊昇華兩個案例，可以得出以下結論：首先，與嘉慶、道光年間相比，關中地區在咸豐年間已經出現規模較大的聚眾抗官案，這說明在陝西兵力調往鎮壓太平軍之際，官府權威下降而地方武裝活躍；其次，在這兩起事變中，我們不僅沒有看到回漢族群之間的對立，反而均出現回漢群體的合作。楊昇華案更可以顯示，在同治回漢衝突爆發「倒數計時」不足一年之際，官府對於回、漢武裝仍具有主導權。不過，咸豐年間團練勃興顯然帶來嚴重後果，其中之一即是地方矛盾越來越以武力、而非循司法途徑解決。

四、漸變：團練與關中回漢械鬥的擴大

在咸豐後期，關中因瑣事發展爲械鬥的事件層出不窮：咸豐七年（1857），渭河以南因村莊演戲敬神攤款，回村以宗教原因拒絕攤派，回漢發生械鬥。爲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官府判令不准回村臨近的漢村再演戲，又引發漢人的強烈反彈。[74]咸豐八年（1858），有臨潼縣回民兒童在漢村售賣水果時被漢民毆打，回民多次赴縣告狀，反被知縣撲責。於是回民「糾眾數千人，赴漢村私鬥」，回民殺漢民 13 人，漢民殺回民 6 人。因殺傷不等，漢民又於大道截殺無辜外地回民 3 人。事件發酵之後，陝西巡撫曾望顏（1790-1870）將臨潼知縣撤職，並派回民武官帶兵彈壓。[75]同一年，渭南縣倉渡鎮回民與北焦村漢民因演戲酬

73 王鳳魁於同治年間曾在陝西回民軍「十八大營」中作隨軍阿訇，光緒三十三年（1907）在西安大皮院清眞寺「開學」時已 88 歲。《調查記錄》，頁 182。「開學」是伊斯蘭教經堂語，指教眾聘請阿訇來清眞寺任教。開學阿訇又稱掌教阿訇，也稱教長，職能有宣講教義、培養滿拉（學生）、主持教務，是高級的教職人員。楊惠雲主編，《中國回族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3），頁 641。

74 馬霄石，〈清末關中事變記〉，《西北通訊》，卷 3 期 3，頁 4 上。

75 〔清〕張集馨撰，杜春和、張秀清整理，《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241-242。

神發生械鬥，事以立碑息訟告終。[76]在倉渡鎮以南、渭河南岸的華州大漲里，「咸豐八、九年間械鬥最烈，地方官召集紳首和解而已」。[77]咸豐八年春，在高陵縣東部與臨潼縣接壤地區，回漢民之間爲牛羊放牧一事多次鬥毆，立碑盟志。[78]咸豐十年（1860）二月，回民郭維楚與在涇陽南關開店的富平漢人程廣林發生糾紛，郭氏約集臨潼回民 43 人前去械鬥，點燃其店鋪，殺死店主程廣林。官府將鬧事回民二十餘人正法，7 人囚禁。[79]如果將這些事件在地圖上標註，便可以清楚地發現，回漢械鬥的地域範圍從道光年間的大荔縣一隅，擴大至華州、渭南、臨潼、高陵、涇陽等關中中、東部的許多州縣（圖 1）。這顯示同治元年衝突前夕，回漢械鬥在關中多地頻發的現象是咸豐後期的新趨勢。

咸豐後期關中回漢械鬥案件頻發，一個重要的結構性原因是清朝司法制度在應對大規模群體衝突時的局限。馬健雄有關道光年間雲南礦爭的研究提供一個很好的案例。根據清朝制度，重大死傷案件的嫌犯須由案發州縣送交省城審理。這一過程耗費大量資金，州縣財政經常無力承擔；若解送途中案犯逃跑，或是案犯在後續審理中翻供，地方官員還要受到參劾。對受害民眾而言，官司若無法迅速審理，很可能遭到仇家報復。因此，當大規模械鬥發生時，當地民眾往往會組織武裝自保，而地方官也更願意以「平亂」的名義用軍事手段平息。清朝常規司法途徑在處理族群間大規模群體事件時的失效，是導致礦爭越演越烈，最終形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的重要原因。[80]

76　〈倉頭鎮回約藍德全、藍均顯暨合鎮回民等立碑記〉（咸豐九年），參見高澤，〈清同治西北回民起義概述〉，收入徐夢麟主編，《西北文史薈萃》（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1），頁 79-80。

77　〔清〕劉東野，《壬戌華州回變記》，頁 66。

78　〈法規常昭碑〉（咸豐八年），碑在臨潼新市鄉西鬲村，碑文簡介參見陝西省民族事務委員會編，《陝西回族古籍名錄》（西安：太白文藝出版社，2013），頁 125-126。

79　許多官私文獻對此事都有記載，如：〔清〕周斯億纂，〔清〕劉懋官修，宣統《重修涇陽縣志》（影印清宣統三年[1911]鉛印本），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236，卷 7，〈兵事志〉，頁 5a，總頁 307；〔清〕陝西巡撫譚廷襄，〈奏爲續獲挾嫌聚眾焚擄案內回逆拜七八兒提省審明嚴辦事〉（咸豐十年十二月初八日），《宮中檔硃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4-01-08-0093-002。另見郭鵬鳌，《經香閣見聞紀實》（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1920 年石印本），「一夫當關」條，頁 64a-66b。

80　馬健雄，〈失業礦工與地方軍事化：清中期雲南西部銀礦業衰退與回民的族群動員〉，《民族學界》，期 34，頁 67-104。

圖1　咸豐年間關中回漢械鬥與聚眾抗官案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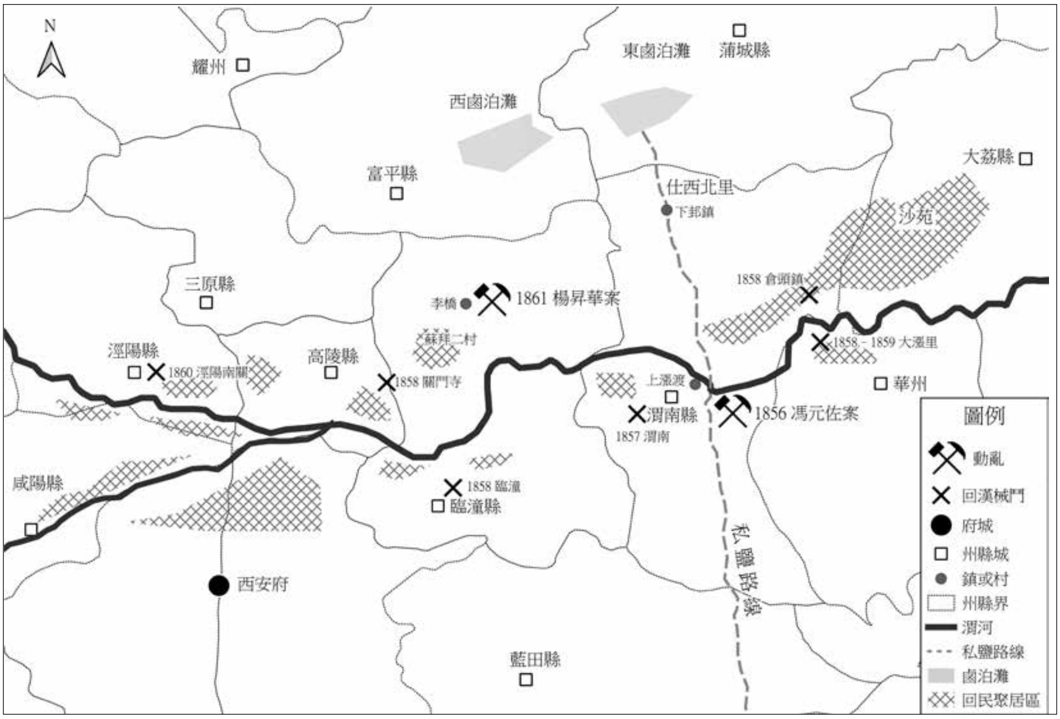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及說明：圖為筆者自繪。回民聚居區分布根據馬長壽等所作調查及以下研究繪製：王宗維，〈清代中葉前西安地區回民的分佈和經濟生活〉，收入西北大學歷史研究室編，《西北歷史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頁 101-114；路偉東，〈高陵十三村回民聚落群與清代關中回民人口分佈格局〉，收入中國地理學會歷史地理專業委員會《歷史地理》編輯委員會編，《歷史地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輯 28，頁 185-195。本文所繪地圖的底圖均出自：CHGIS, Version: 6. (c) Fairbank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of Harvard University and the Center for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Studies at Fudan University, 2016.

咸豐年間關中的回漢械鬥大多由「細事」升級形成。不論是時人記載還是馬長壽的訪談，都有回漢民眾指責官府「袒漢抑回」、「袒回抑漢」的記載。[81]

[81] 譬如前述咸豐八年臨潼回漢演戲糾紛造成數千人械鬥，陝西當局的處理是撤任臨潼知縣，並派兵前往彈壓。陝西巡撫曾望顏稱若是「回民不遵約束，即帶兵剿洗」。從這段記載不僅可以看到官員對回民的負面認知，也顯示出陝西官府處理械鬥與雲南官府對礦爭的處理方式頗為類似。〔清〕張集馨撰，杜春和、張委清整理，《道咸宦海見聞錄》，頁 241-242。此外，馬長壽

同治以前長期在關中爲官的余澍疇總結道：「漢回因此而械鬥者，不一而足，幾於無歲無處無之。有司禁令，視若弁髦。」[82]在陝西兵力薄弱的背景下，當回漢民眾無法通過常規的司法渠道實現訴求時，便選擇以武力手段維權，而這又反過來削弱官府的權威，地方社會陷入司法失能與地方軍事化的惡性循環中。在一次次的群體衝突中，回漢之間的族群對立不斷激化，而回民的族群意識也由此不斷強化。

在思考陝西官府處理回漢械鬥爲何失能時，雲南回漢衝突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外部因素。道光末年爆發的雲南回漢衝突很可能加劇了清代社會一直以來存在的對回民的成見，[83]被雲南官府捕獲的起事回民中有不少被認爲是來自陝西，[84]這使得陝西回民也逐漸被視爲潛在的叛亂分子。隨之而來的是，回民在司法實踐中遭受歧視的情況愈發普遍，[85]這又進一步加劇司法途徑解決族群矛

調查中有關回漢民眾認爲官府處置不公的記載可謂比比皆是，見《調查記錄》，頁 36-37、48、71、74、106、113、121、141、148、163、188、381、408。

82 余氏族人中有多位在關中任官：余炳燾道光末年任渭南知縣；余觀瑞在同治元年任渭南知縣，回漢衝突初起時曾對張芾建言「漢可撫而回不可撫」，張芾不納；余澍疇本人則在同治元年衝突爆發時任鳳翔知府的幕僚，深悉關中回民情形。參見〈余觀瑞墓誌銘〉，余同書纂修，《（浙江紹興）冢斜余氏族譜》，收入上海圖書館編，陳建華、王鶴鳴主編，王鐵整理，《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4（傳記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747-748；〔清〕余澍疇，《秦隴回務紀略》，收入白壽彝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回民起義》，冊 4，卷 1，頁 215-216。

83 有關《大清律例》對回民犯法的規定與回民法律地位的討論，參見喬納森．李普曼著，王建平譯，〈論大清律例中的伊斯蘭教和穆斯林〉，《回族研究》，2002 年第 2 期，頁 96-102。有清一代，雖然漢、滿官員多次提出對回民與穆斯林官員的不信任，但雍、乾兩朝皇帝亦多次駁斥有關禁絕伊斯蘭教的奏請。有關研究，參見孔德維，〈異端爲官——雍正年間穆斯林官員的不道德嫌疑〉，《新史學》，卷 33 期 2（2022 年 6 月），頁 1-61。乾隆年間甘肅新教回漢衝突之後，非穆斯林士人對內地回民不服管治、易與漢民衝突等，在文化認知上亦趨向負面。典型代表是魏源的評論，參見〔清〕魏源，《聖武記》，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影印道光二十二年[1842]序刊本），輯 11，卷 7，〈國朝甘肅再征叛回記〉，頁 30b，總頁 584。感謝匿名評審提醒作者注意這一材料。

84 林則徐在處理道光末年雲南的回漢衝突時指出，在礦區搶劫的外地回民，「就中川、陝匪回，十居七八」。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現代史教研組、研究室編，《林則徐集．奏稿》（北京：中華書局，1965），下冊，頁 1001。

85 如所謂「漢殺一回，一人抵命；回殺一漢，十人抵命」的說法，在馬長壽的訪問中時常被提及。《調查記錄》，頁 36-37，121。此外，被後世史家認爲是同治回漢衝突爆發導火線的「聖山砍竹」事件中，回漢因砍竹問題發生械鬥，回民抬屍身前去衙門興訟，被華州知州濮垚以「爾回子與長毛〔太平軍〕勾通謀反，打死一回，即少一賊」的理由拒不受理，將回民打下堂去。馬霄石，《西北回族革命簡史》，頁 6-7。這些記載充分顯示出司法實踐中對於回民的偏見。

盾的失能。在此情況下，官府不得不依靠以回、漢地方領袖和議的方式暫時壓制衝突，如此一來，權柄就由官員逐漸轉移到回漢領袖之手。[86]這種「治標不治本」的方式不僅無法化解族群矛盾，反而使官方失去解決回漢族群糾紛的主導權。

進入咸豐十年，陝西地方政治發生的一個重大變化是團練的指揮權從官府轉移到地方士紳之手。在捻軍、藍大順軍分別進攻河南、四川的軍事壓力下，朝廷於五月中旬命令在京的陝西籍官員推舉「名望素著，練達事務」的士紳負責擴充陝西團練事宜。[87]五月二十九日，咸豐帝命陝西巡撫譚廷襄（1805-1870）督辦、漢回士紳幫辦陝西團練事宜。[88]譚廷襄隨後委任各地士紳分別辦理各縣團練。[89]咸豐十一年三月初十日，朝廷改爲任命陝西涇陽籍士紳張芾（1814-1862）幫辦陝西團練。張芾隨後升任陝西團練大臣，全權負責全省團練事務。[90]

地方武裝領導權轉移的後果，是團練勢力急劇擴張，嚴重地侵奪官府權威。團練在關中各地私設關卡、盤查奸細，攫取司法權，儼然第二政府。有記載稱蒲城團練遇到有形跡可疑者，在未經官府審判的情況下即「立即撲殺」，

86 路偉東指出官府在解決回漢衝突中偏袒漢人的做法，把處理糾紛的職責幾乎完全推向鄉村士紳一邊。筆者認爲，官府是否普遍偏袒漢人，未可一概而論，但路氏注意到士紳在解決回漢械鬥中扮演關鍵性角色，無疑是正確的。路偉東，〈羊頭會、鄉紳、訟師與官吏：同治以前關中地區的回、漢衝突與協調機制〉，《回族研究》，2010 年第 3 期，頁 26。

87 〔清〕賈楨等奉敕修，《清文宗實錄》，冊 44，卷 319，咸豐十年五月庚戌，頁 706。

88 〔清〕賈楨等奉敕修，《清文宗實錄》，冊 44，卷 320，咸豐十年五月壬戌，頁 736。楊虎城、邵力子修，宋伯魯、吳廷錫纂，《續修陝西省通志稿》，卷 45，〈兵防二．陝西團練保甲之制〉，頁 47b-48a，總頁 3744。

89 〔清〕譚廷襄，〈奏爲遵旨察訪在籍前任四川建昌道王治等員堪以幫辦團練事〉（咸豐十年八月初十日），《宮中檔硃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4-01-19-0057-002；〔清〕譚廷襄，〈呈陝省各屬續派分辦團練紳士銜名單〉（咸豐十年十一月初一日），《軍機處錄副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3-4238-098。

90 張芾爲道光十五年（1835）進士，咸豐初年任刑部侍郎、江西巡撫，咸豐十年（1860）因攻打太平軍不力被撤職，回鄉補行守制。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冊 39，卷 399，〈列傳 186．張芾傳〉，頁 11818-11820；〔清〕張芾，〈奏爲恭謝天恩到省商辦團練事〉（咸豐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6014277。

也有被不肖團勇圖財害命的情形。[91]對此，負責辦理華陰縣團練的鄉紳李啓訥（1825-1873）[92]一針見血地指出，「團練之設，名爲彌亂，實爲亂階」，興辦團練導致地方秩序大亂。[93]

更嚴重的是，團練勢力擴張加劇了原本就已勢如水火的族群對立。在關中西部的鳳翔府，漢人「徒恃人眾，謂『我數人敵回民一人，亦立致齏粉』，時以『剿回』、『滅回』信口大言。其官宦巨室、諸少年子弟好事者，招養藝勇，縱酒論兵，睥睨一世。……回民眈眈環視，猜疑益甚」。[94]關中彷彿一個裝滿炸藥的火藥桶，而太平軍入陝一事則成爲引爆回漢族群衝突的導火線。

五、突變：太平軍入陝的影響

同治元年三月，太平軍扶王陳得才部由河南南陽府一帶進入陝西，先後攻占商州、商南、孝義、洛南等地，距關中僅有秦嶺一線之隔。同一時間，在雲南起事的藍大順軍也經四川北部進入漢中府境，與太平軍遙相呼應。四月初，太平軍進軍至距西安城南僅三十里的尹家衛，一時間「全陝俱震」，西安府城在四月十四日戒嚴。四月十八日，西安清軍出戰太平軍遭遇大敗，「一時眾匪環逼，陝中之兵勉敷城守，剿辦則全恃鄉團，而各處紛紛請援，茫無以

91 這段描述出自蒲城舉人魏丙。魏丙之父曾任縣城北關團練首領，因此他對蒲城團練的活動知之甚詳。李約祉主纂，陝西省蒲城縣地方志辦公室整理，《民國三十七年蒲城縣志稿．藝文志（下）》，頁 1149。

92 李啓訥是漢人，時任知府銜山西候補直隸州知州。〔清〕陝西巡撫譚廷襄，〈呈陝省各屬續派分辦團練紳士銜名單〉（咸豐十年十一月初一日），《軍機處錄副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3-4238-098。李啓訥出身華陰著名士紳家族，其父李僡（1790-1853）曾任山東巡撫。李啓訥生平見：汪兆倜，〈誥授中憲大夫山西候補道署理雁平兵備道欽賞舉人己酉科拔貢石蘭李公墓誌〉，收入米登岳修，張崇善、王之彥纂，《華陰縣續志》，卷 7，〈藝文志．墓誌〉，頁 44a-45b，總頁 518-521。

93 〔清〕李啓訥，〈憂憤疾書〉，收入米登岳修，張崇善、王之彥纂，《華陰縣續志》，卷 7，〈藝文志〉，頁 72a-74b，總頁 574-579。從文內咸陽、同州、涇陽各處回民已被洗殺的記載來看，此文之作當在同治元年下半年，此時關中回漢衝突已經全面展開。

94 〔清〕余澍疇，《秦隴回務紀略》，卷 2，頁 221。

應」。[95]不得已，陝西當局飛檄關中各縣團練前往省城協助堵禦太平軍。[96]四月二十一日，太平軍放棄圍攻西安城，轉而拔營向東，意圖由關中東部入河南回師廬州。[97]四月二十二日，太平軍進至藍田、渭南交界的厚子鎮，[98]戰場轉移到關中東部渭南縣一帶。

面對數萬太平軍主力的圍攻，渭南知縣曹士鶴無兵可調，只能命令本地團練前去防堵。[99]此時渭南縣實力最雄厚的是馮元佐團，兵力大約 3,000 人。[100]另一支重要武裝是孝義鎮富紳趙權中率領的團練，該團除了漢人之外，還有 500 名具有作戰經驗的本地回民老兵。[101]據稱這兩支團練被部署在渭河兩岸以及秦嶺與關中東部的峪口附近，[102]但沒有資料記載他們與太平軍有過激烈戰鬥。實際上抵禦太平軍的是蒲城張龍驤團與華陰陳茂經團，他們均屯兵於渭河南岸、距渭南縣城不遠的黃家屯。四月二十四日，太平軍攻占渭南縣城，旋即圍攻駐扎於黃家屯的團練。團練很快戰敗，陳茂經、張龍驤及前來接應的臨潼團首安定邦均在戰鬥中陣亡。[103]太平軍繼續向東進軍，於二十六日晚進至華州赤水

95 〔清〕楊昌濬撰，《平定關隴紀略》，卷 1，頁 2a-3b，總頁 17-20。有關藍大順、太平軍入陝時關中的情況，見西北大學歷史系編，《舊民主主義革命時期陝西大事記述（1840-1919）》，頁 21-24、26-27；另見郭豫明編著，《捻軍起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頁 46-53。

96 如富平縣知縣江開於四月十七日「奉檄招募勇丁五百名赴渭河北岸助剿」。〔清〕樊增祥、劉錕修，〔清〕譚麐纂，光緒《富平縣志稿》，卷 10，〈故事志．故事表．兵事〉，頁 21b-22a，總頁 1240-1241。

97 太平軍做出撤離陝西的決定，據說是因爲陳得才接到英王陳玉成在廬州受到圍攻的消息。西北大學歷史系編，《舊民主主義革命時期陝西大事記述（1840-1919）》，頁 26-27。

98 〔清〕楊昌濬撰，《平定關隴紀略》，卷 1，頁 4a，總頁 21。西安城內官紳在太平軍拔營一天之後才知其已經離開。〔清〕東阿居士，《秦難見聞記》，同治元年四月二十九日，頁 93。

99 「同治元年四月二十三日髮逆來犯，縣令曹士鶴先諭各鄉團練防堵，親帥勇丁固守縣城。」〔清〕嚴書麟修，〔清〕焦聯甲等纂，光緒《新續渭南縣志》，卷 8 中，〈人物志．忠節〉，頁 54b，總頁 726。

100 儘管馮元佐在咸豐六年領導過聚眾抗官的行動，但危機之下仍然被委派統領渭河北岸團練，任務是防止太平軍渡過渭河。〔清〕寶鋆等奉敕修，《清穆宗實錄》，冊 46，卷 87，同治二年十二月丙子，頁 828；〔清〕嚴書麟修，〔清〕焦聯甲等纂，光緒《新續渭南縣志》，卷 8 中，〈人物志．忠節〉，頁 53a，總頁 723。

101 〔清〕王生吉，《關隴思危錄》，收入邵宏謨、韓敏合編，《陝西回民起義資料》，頁 6-7。《平回志》稱這批回勇有 600 人，曾赴河南與捻軍作戰，經驗豐富，戰鬥力強。〔清〕楊毓秀，《平回志》，卷 1，頁 1，總頁 612。

102 〔清〕楊昌濬撰，《平定關隴紀略》，卷 1，頁 4b，總頁 22。

103 〔清〕楊昌濬撰，《平定關隴紀略》，卷 1，頁 4，總頁 21-22。

鎮，華州知州濮垚帶團防堵，不敵撤退。二十七日太平軍攻占華州城，二十八日占華陰縣城，五月初八日經潼關離開陝西（圖 2）。[104]其後，馮元佐、趙權中這兩支實力強悍卻基本沒有參與和太平軍戰鬥的團練，在即將發生的回漢衝突中扮演關鍵角色。

圖2　同治元年四至五月關中東部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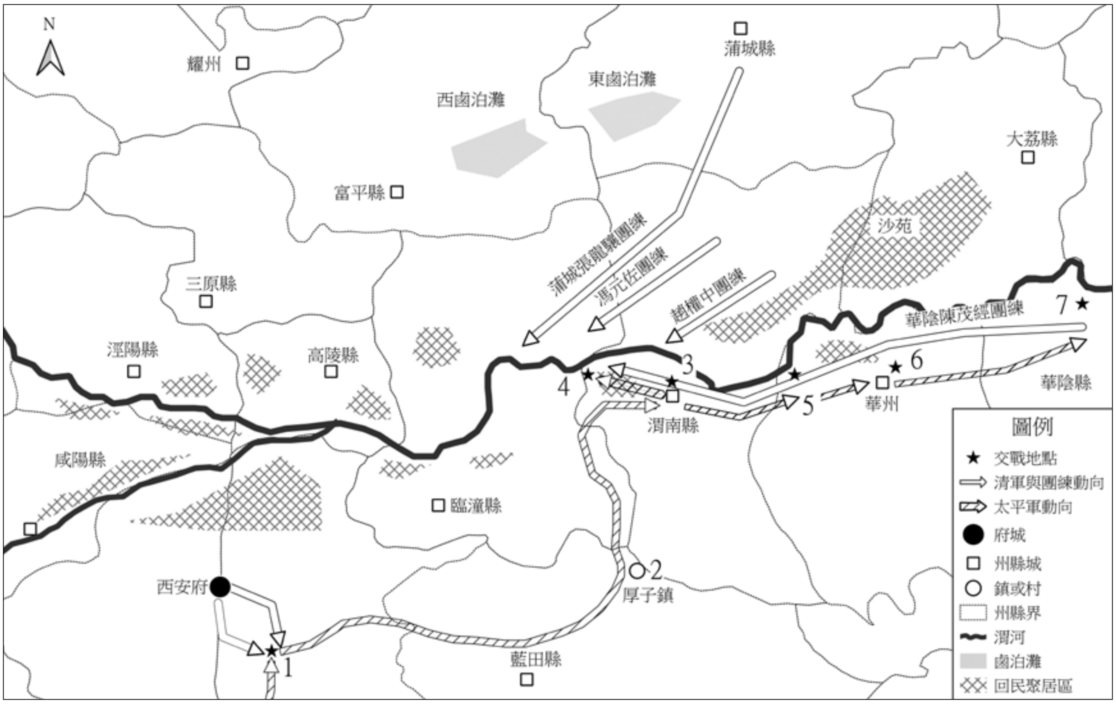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及說明：圖中數字表示同治元年太平軍與清軍和團練作戰事件：1. 四月十八日，太平軍於紅溝岸擊敗清軍與西安團練；2. 四月二十二日，太平軍抵達厚子鎮；3. 四月二十四日，太平軍攻陷渭南縣城；4. 四月二十六日，太平軍於黃家屯擊破眾團練；5. 四月二十七日，太平軍攻陷赤水鎮；6. 四月二十七日，太平軍攻陷華州縣城；7. 四月二十八日，太平軍攻陷華陰縣城，隨後於五月八日繞潼關出陝西境。以上事件發生時間在不同文獻記載中略有出入，資料來源參見註 103-104。

104　〔清〕楊昌濬撰，《平定關隴紀略》，卷 1，頁 4b-5a，總頁 22-23；〔清〕吳炳南修，〔清〕劉域纂，光緒《三續華州志》，卷 4，〈增紀事〉，頁 18，總頁 387；〔清〕東阿居士，《秦難見聞記》，同治元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初八日，頁 93-94。

從四月初進入商洛地區到五月初從潼關離開陝西，太平軍在陝西活動的這一個月，正是回漢衝突爆發的關鍵時期。在這段時間，一個顯著的現象是有關「回民謀反」和「漢人洗回」的謠言在關中各地迅速傳播。[105]有關此事原委，回漢雙方記載大相徑庭。《平回志》稱華州、渭南、大荔三州縣回民僞造漢人傳帖，內載約定三日內洗回，傳帖被回民從漢人身上搜獲後，「眾回聞之，響應而影從矣」。[106]《征西紀略》稱華州回漢械鬥之後，回民「詭言『漢民將盡殲回種』以煽眾」，又稱「回自焚村莊，以誣漢民，由是眾回大嘩」。[107]顯然，這兩則記載都站在漢人立場，將謠言傳播的責任歸咎於回民。

然而，儘管現今留存的文獻主要是漢人士紳所書寫，仍有不同於主流敘事的紀錄可尋。華州漢紳李啓訥稱，華陰團練在焚搶華州回村之後，害怕回民向官府告狀，「於各處飛遞傳單云：『陝西不留回民，天意滅回！必將回民殲除淨盡，回房燒毀不留！』」[108]鳳翔漢紳鄭士範則將當地回漢衝突的起因歸結於渭南團首馮元佐在關中各地傳布「見回不留」的飛帖。[109]在另一則立場傾向於回民的文獻《秦難見聞記》中，有馮元佐與趙權中合謀洗回的記載。[110]有關團練預謀洗回的口述傳說，在 1950 年代的調查中更是比比皆是。[111]顯然，這些有關回民散布「漢人洗回」傳帖和漢人指責「回民謀反」的記載，都具有很強烈的現實關懷，便是將動亂發生的責任歸咎於對方。本文無法也無意評判謠言

105 黑岩高指出，太平軍、捻軍進攻陝西的危機事件強化了回民造反流言的傳播，與同治回民起義的爆發存在緊密聯繫。參見黑岩高，〈械闘と謠言：十九世紀の陝西．渭河流域に見る漢．回関係と回民蜂起〉，《史学雜誌》，編 111 号 9（2002 年 9 月），頁 61-83。

106 〔清〕楊毓秀，《平回志》，卷 1，頁 2b，總頁 612。

107 〔清〕曾毓瑜，《征西紀略》，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影印光緒二十四年[1898]京師官書局排印本），輯 65，卷 1，頁 2a，總頁 5。

108 〔清〕李啓訥，〈憂憤疾書〉，收入米登岳修，張崇善、王之彥纂，《華陰縣續志》，卷 7，〈藝文志〉，頁 72b-73a，總頁 575-576。

109 〔清〕鄭士範，《舊雨集》，收入邵宏謨、韓敏合編，《陝西回民起義資料》，頁 172。

110 〔清〕東阿居士，《秦難見聞記》，同治元年四月二十九日，頁 93-94。

111 如馬長壽等訪問西安化覺巷清真大寺掌教劉景春阿訇（76 歲）稱：「在西安起事之先，十八廒的團練就私下傳貼，傳帖中說『面生可疑，格殺無疑』，『欺教滅教，秦不留回』。」《調查記錄》，頁 185。

傳播的責任歸屬，這裡希望指出的是，謠言的廣泛傳播極大地加速了回漢各自的族群動員過程。

在太平軍攻陷渭南縣城前後，關中東部發生了一系列回漢械鬥，標誌性事件有三個，分別是華州回漢民眾因砍竹發生械鬥（「聖山砍竹」事件），[112]大荔縣沙苑回漢團練械鬥，以及回勇殺害團練首領趙權中並圍攻孝義鎮。這些事件發生的先後順序格外關鍵，因爲這涉及到如何理解回漢衝突具體的爆發原因。不過，以往的記載大多言人人殊，我們很難基於這些文獻建構出一套邏輯前後一致、彼此互不矛盾的事實。

與過往研究依靠建構色彩顯著的回溯性史料不同，本文對於這一時期史實的追溯，特別注重當事人留下的史料。筆者有幸找到一份非常寶貴的資料，來分析太平軍攻陷渭南縣城前後的情況。同治元年六月中旬，陝西平利知縣拿獲前去「串聯」當地回民起事的渭南回民馬進斗，留下一份詳細的口供：[113]

> 附錄通飭：平利縣拿獲西安〔渭南〕回逆奸細馬進斗供，據稱：年四十三歲，西安〔渭南〕倉頭鎮民，撐船生理。四月初七日，同義子們瓜地工作。十一日，有橋尖村回民，騎馬鳴鑼走來說：橋尖回民羊子，將漢人秧苗遭害，起釁與漢人打架，糾合倉頭回民，合他幫助。小的往看，內有頭目人將小的身穿白布小衫拿去，在小衿上寫了小的名字，並寫回民經中字一個為號。十三日，橋尖村、庾家村回民，合〔和〕十里村、嚴家村、西里村漢人對仗，十四、十五等日，連打兩

112 據《平回志》記載，趙權中部回勇在撤防途中經過華州小漲村（漢村），與漢民因砍竹發生爭鬥，回民被打死 2 人。涉事回民躲入華州回村，漢民前來械鬥，回民不敵，回村被焚。〔清〕楊毓秀，《平回志》，卷 1，頁 2b，總頁 612。事後回民抬屍前往華州衙門告狀，卻被知州濮垚痛責。漢團見狀開始焚掠回民村落，華州回民逃向大荔、渭南求助，於是華州、渭南、大荔一帶回漢之間的械鬥「若火燎於原，不可撲滅」。同治二年回民劉恆清訴狀，收入馬霄石，《西北回族革命簡史》，頁 6-7。

113 這份口供出自《鳳縣剿防事實節抄》，該文獻紀錄始自同治元年正月，止於同治三年（1864）十二月，由鳳縣知縣郭建本抄錄，內容多爲官府防禦動亂的活動。據其凡例所稱，「期間事蹟皆從檔案中抄出，刪繁去複，以歸簡要。至於字句之間，悉依原文，並無篡改增刪」，其內容源自鳳縣知縣衙門檔案。學者武伯綸在 1957 年將其收入《太平軍漢中戰爭事實節鈔》出版。或許受書名誤導，學者以前很少注意到這份反映同治元年回漢衝突的重要資料。

> 天。十六日，龍子庵、潘驛鎮、八拗村三處漢民齊集，把青磁村住回民溫繼太家襲了，並全家村、陳昌村、後尖橋、呂家村各處回民把秦家村漢人搶了。十七日，渭南縣葉家灘回民葉三元，到華陰縣〔華州〕小張村向漢人買竹子，做矛杆。竹園事主老漢，每斤〔根〕要二十文。葉三元要買六十根，老漢答應候他兒子回來，不願賣給。回民不依，兩相爭吵，當時打架，都未受傷。十八日，葉三元就邀他同村，並葉家灘、紀家莊、呂家莊、倉頭鎮，共七村回民，齊有六、七百人，到小張村，先把園內竹子砍盡；老漢夫婦前來阻擋，就被回民把他殺死。那裡漢民村莊，都上廟鳴鐘，齊了二、三百人，合〔和〕回民打一仗，漢人聚多了，回民就跑了。下午，聽說賊匪到了渭南縣，回民乘隙，都往渭南，在路上遇見總頭洪興，向小的說，你還不乘這時發財。小的就去，搶有銀子十幾兩。當時被藍得方、〔毛〕克驢兒、藍得功把銀子奪去，只分小的一個。小的不允，藍得功把小的矛杆奪去，毛克驢兒拔出小刀，在小的頭上砍了兩下。當時回漢大亂。[114]

馬進斗來自衝突最先爆發的渭南縣倉頭鎮，他親歷了後來被稱作「回亂」或「回民起義」的最初階段。口供中提到的許多細節均能夠與其他文獻互相印證，比如青磁村回民溫繼太是大荔縣當時著名的富商、地主，地方志和 1950 年代的調查都提及此人；[115]鼓動馬進斗前去渭南縣城搶劫的總役洪興，在《秦隴回務紀略》中被記載為當地回民首領。[116]馬進斗的口供雖然難免經過轉錄、謄抄等過程，但仍然相當程度上保留原始信息。考慮到研究者以往利用的多以官方和

114 陝西省博物館編，《太平軍漢中戰爭事實節鈔》，頁 3-4。括號內容為該書整理者所加。

115 馬長壽等訪問宋之人（大荔縣小學教師，漢族，50 歲），了解到溫繼泰是著名的回民富商，在四川自流井有鹽井生意。《調查記錄》，頁 124。大荔縣志則將溫紀泰描述成拒絕反叛的「義回」，稱「回民將叛，邀紀泰倡首。泰不從，且曉以大義，眾洶洶指責之。泰退，毒死全家，己後殉之」。陳少岩等修，張樹棔等纂，民國《續修大荔縣舊志存稿》（影印 1936 年鉛印本），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 20，卷 11，〈耆舊傳下〉，頁 22b，總頁 458。不同材料中對溫紀泰的姓名有不同寫法，本文沿用原文獻的寫法，不做改動。

116 〔清〕余澍疇，《秦隴回務紀略》，卷 1，頁 216-217。

漢人方面的文獻爲主，這份材料的寶貴之處在於記存本地回民親歷者的說法，爲了解同治回漢衝突爆發時當地社會的情況提供很大幫助。

圖3　馬進斗口供顯示的渭南回民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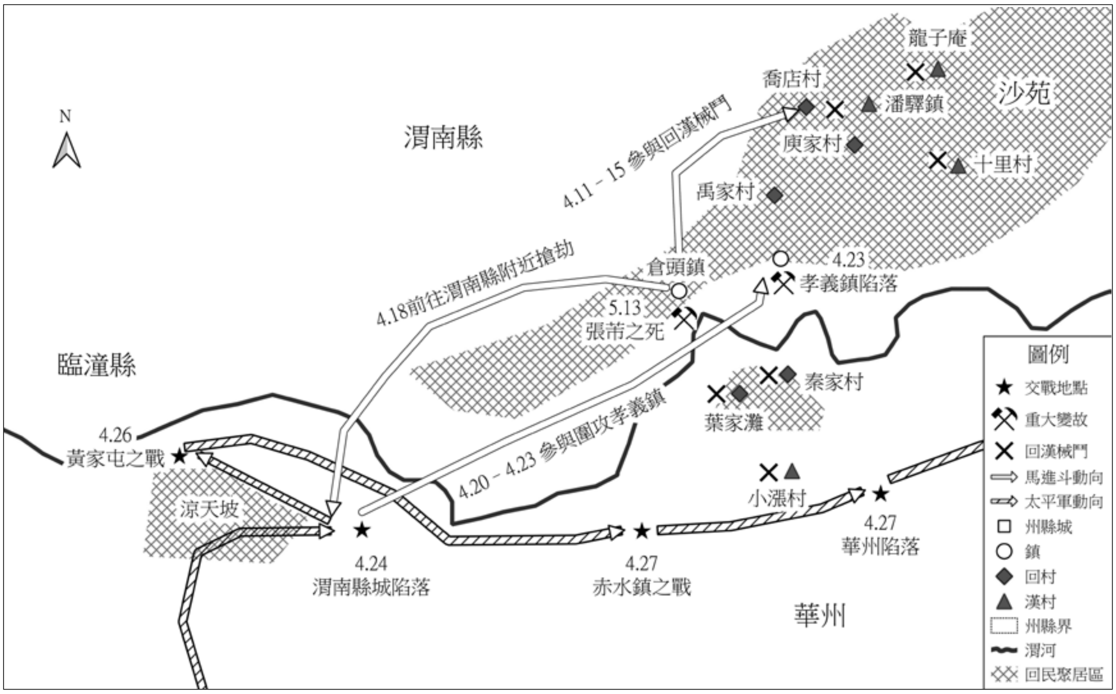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及說明：馬進斗的動向，參見《鳳縣剿防事實節抄．馬進斗口供》，收入陝西省博物館編，《太平軍漢中戰爭事實節鈔》，頁 3-5。回、漢村落分布底圖資料來源同圖 1。村落名稱參照馬長壽等人《調查記錄》的口述訪談，其中喬店村（橋尖村）、庚家村（禹家）、龍子庵（龍池庵）實爲同一村落的不同寫法，具體散見該書各頁。

在整個四月上旬，馬進斗如往常一樣正常生活。自四月十一日起，馬進斗所在的回村與周邊漢村發生械鬥。不過，這些「械鬥」基本是以回漢互相搶劫爲主，似未傷及人命。轉折點出現在四月十八日。在這天上午，華州回民殺死竹園主人夫婦，下午則因太平軍攻破渭南縣城，[117]出現回民結伴前去搶劫的情況（圖 3）。雖然口供中提及的是回民搶劫，但筆者相信，這種現象並非僅發

117　渭南縣城被太平軍攻陷的日期，馬進斗口供與地方志等其他記載不同。

生在特定族群，而是包括回漢在內的許多人都曾參與。換言之，這些搶掠並非是回民針對漢民（或相反）有組織、有計畫的搶劫，回民內部因爭奪財物發生糾紛也有記載，比如馬進斗就被其他回民打傷。[118]總之，這段口供生動地反映出渭南縣城失陷之後，地方官府瓦解、社會秩序崩潰的景象。

渭南縣城被攻陷後，太平軍迅速撤離，意味著當地成為一塊權力真空地帶，這期間當地人的人身與財產安全只能寄望於自保。在這一背景下，地方上形形色色的武裝力量迅速以族群為界限動員起來。馬進斗的口供清楚地反映出這一趨勢：

> 〔四月〕十九日，在那裡〔渭南縣城〕住了一天。二十日，拔營到孝義鎮圍住，因嚴姓招有回勇五百多人，裡應外合，到二十三日，把孝義破了。二十四日，紮了一天，回民搶了的銀錢糧食，寄在清真寺。二十五日，洪興為頭，拔營往倉頭，擄有二三百人。二十六日，從倉頭過河，順河上到般陳村、零口。……〔五月初三〕高陵縣回民來有兩三百人投營，那時共有兩萬多人。[119]

此處「回勇五百多人」，原本是孝義鎮人、時任河南巡撫嚴樹森（1814-1876）回鄉時所招募，嚴氏在同治元年離鄉時，將其交由陝西團練大臣張芾帶領。[120]

---

118 另一則例證來自英國傳教士海思波（Marshall Broomhall），其著作 *Islam in China* 就提到，同治回漢衝突的起因，是渭南縣的回漢武裝爭奪太平軍的戰利品和當地人逃跑時遺棄的財寶。Marshall Broomhall, *Islam in China: A Neglected Problem* (London: Morgan & Scott, Ltd.; Philadelphia: China Inland Mission, 1910), p. 152. 海氏雖未給出這則訊息的出處，但從 1870 年代李希霍芬（Ferdinand Richthofen）對於陝西的考察可知，當地的天主教士向西方世界傳遞出不少有關同治回漢衝突的資訊，海氏這裡的描述很可能也源自於此。李希霍芬在 1872 年 1 月 12 日寫給上海商務會祕書 Walter Pearson 的信中，詳細說明他所收集到的關於陝甘回漢衝突的情況。李希霍芬自述他消息源自多處。根據信中有關內容推測，很多一手訊息應該來自李氏對在陝西傳教的天主教士的採訪。Ferdinand Richthofen, *Baron Richthofen's Letters, 1870-1872* (Shanghai: Printed at the North-China Herald Office, 1903, 2nd edition), pp. 103-108. 有關李氏中國之行的研究，參見郭雙林、董習，〈李希霍芬與《李希霍芬男爵書信集》〉，《史學月刊》，2009 年第 11 期，頁 52-60。

119 陝西省博物館編，《太平軍漢中戰爭事實節鈔》，頁 4-5。

120 同治元年嚴樹森回鄉掃墓時將這些回勇交與張芾。〔清〕楊毓秀，《平回志》，卷 1，頁 1b，總頁 612。其後回勇可能被張芾轉交由與嚴氏同鄉的漢紳趙權中帶領。儘管回勇管轄權的移交過程不太清晰，但在回漢衝突前夕，這些回勇確是由趙權中管轄。

回民與這些回勇匯合，攻下孝義鎮這座全省著名的商鎮，[121]隨後沿著渭河向西，一路吸收各地回民「投營」。在洗回謠言盛行的情形下，回民爲了自保越聚越多，在短短的十天中已經聚集兩萬多人。

在漢人看來，回民集中投營的現象無疑坐實了回民造反的傳言。在同一時間，漢人團練也主動前往各回村打仗。四月二十五日，「蒲城南鄉龍陽、孝同數十村糾集壯丁萬餘人往圍回巢，東西排列數里……回乘勢掩殺，橫屍無算」。[122]查蒲城縣並無回民聚居，蒲城團練攻擊的「回巢」，顯然是該縣以南的渭南縣回村。同一日在渭南縣以南的華州，有生員弋連珠、畢步高等率團練向北渡過渭河圍攻孝義鎮回民，「殺賊無算」。[123]同州也出現回漢交戰的情形：四月二十六日，大荔縣團練集中於漢村八女井，與王閣村回民對峙。其後漢團戰敗，死者近千人。二十七日，大荔團練洗殺同州府城內回民，「盡夷之」。[124]在短短數日間，以渭南、大荔縣爲中心，關中東部的回漢武裝激烈交戰的程度，已經遠遠超過此前以搶掠爲主的械鬥。

從普通人的視角出發，才能理解太平軍入陝給當地社會帶來的影響。自明末清初戰亂過後，關中已經承平近兩百年，對於當時生活在關中的人來說，大概很少有人會「預料」到即將發生慘烈的大規模衝突。作爲已經知道結局的後來者，只有站在他們的視角，才能意識到歷史行動者當時的選擇與局限。局勢的變化遠遠超出人們的想像，在回漢族群矛盾高漲的當下，以族群爲界限的動員自然成爲保護身家性命與財產唯一的選擇。

---

121 孝義鎮是關中東部著名的商鎮，該鎮自明末以來有顏、趙、柳、詹四大財東。道咸時期趙姓尤爲富裕，孝義鎮團首趙權中即出自趙家，號稱「蓋省財東」，參見《調查記錄》，頁 40、409。

122 〔清〕李體仁修，〔清〕王學禮纂，光緒《蒲城縣新志》（影印光緒三十一年[1905]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249，卷 13，〈雜志．兵燹〉，頁 2b，總頁 602。

123 郭濤修，顧熠山纂，民國《重修華縣縣志稿》（西安：大中文化工業社，1949 年鉛印本），卷 11，〈人物志〉，頁 12。

124 〔清〕周銘旂修，〔清〕李志復纂，光緒《大荔縣續志．足徵錄》，卷 1，〈事徵〉，頁 2，總頁 374。

六、張芾之死與官府對「回亂」的定性

從太平軍攻入陝西境內開始，地方上對於回民是否忠誠的討論始終不斷。富平知縣在給上級的稟文中提到，當太平軍攻入陝西時，「聞該回匪紛紛潛往賊中，投充鄉導」。[125]《秦隴回務紀略》記載，渭南回民總役洪興與漢人團首馮元佐一向不和，洪興祕密派遣心腹向太平軍輸誠，希望借太平軍之力剷除馮元佐。[126]這些說法很可能並非完全是漢人事後捏造，因爲太平軍進軍路線的必經之路涼天坡一帶是著名的回民聚居區，[127]有回民給太平軍帶路並不令人意外。此外，回民一方的證詞也說明回民與太平軍有過聯繫。在馬長壽訪問中，有回民提到，太平軍曾借路給倉頭鎮回民，回民才能擊敗漢人團練。[128]需要指出的是，問題的關鍵不在於回民與太平軍之間是否真的有所聯繫，而是官員開始懷疑回民對朝廷的忠誠。

陝西當局始終非常謹慎地處理有關回民的議題。有記載指出，在布置應對太平軍的防務時，陝西團練大臣張芾不顧漢紳的勸阻，堅持起用回勇。[129]根據西安將軍托明阿的奏摺，在四月十九日西安城外的韋曲之戰中，不僅有漢團協助官軍抵抗太平軍，「各村回民亦皆協同助剿」。[130]這些記載均可證明，陝西當局在太平軍入陝之初，對於回民的忠誠並未起疑。在接到地方官員有關回漢

[125] 同治元年八月十七日富平知縣江開致督辦陝西軍務勝保的稟文。雖然當時距離事發已過三個多月，但這一說法應該是此前就一直流傳於當地的。〔清〕樊增祥、劉鋥修，〔清〕譚麐纂，光緒《富平縣志稿》，卷 10，〈故事志．故事表．兵事〉，頁 11a-12b，總頁 1219-1222。

[126] 〔清〕余澍疇，《秦隴回務紀略》，卷 1，頁 216-217。

[127] 太平軍在藍田縣厚子鎮與團練交戰後，經渭南縣良田坡（文獻中有良天坡、涼天坡等不同寫法，應爲同一地）抵達渭南縣城。〔清〕楊昌濬撰，《平定關隴紀略》，卷 1，頁 4a，總頁 21。有關良天坡是回民聚居地的說法，見《調查記錄》，頁 396。

[128] 調查組訪問藍映林（回族，63 歲，祖籍陝西渭南縣龐閣庄，訪問地點：平涼榨油廠），《調查記錄》，頁 398。

[129] 「當芾之辦團也，頗信任渭南回勇。團紳趙權中切諫，弗聽。至是，回勇果叛，權中被禽死。」〔清〕曾毓瑜，《征西紀略》，卷 1，頁 2a，總頁 5。

[130] 〈托明阿等奏報粵股竄撲陝西省垣迭經擊退摺〉（同治元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政府鎮壓太平天國檔案史料》（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冊 24，頁 312-315。

械鬥的報告後，陝西巡撫瑛棨（?-1878）也並未立即斷定回民造反。四月二十八日早上，瑛棨接到大荔知縣有關「回漢械鬥，請大兵彈壓」的報告，他的第一反應是派出西安回紳劉健川、米小宮前往當地勸止。然而，劉健川一行人因沿路械鬥情形嚴重，未能抵達大荔縣。[131]此後，當局再派按察使劉鴻恩、候補知府呂儁孫前往渭河北岸一帶勸解，續派團練大臣張芾率回漢士紳前往渭南、同州勸諭，其後又委派回紳武舉馬三元、軍功擺連城暨漢紳二人，繼續前往各地勸說。[132]

瑛棨委派多起回漢士紳前往各地，既是爲了防止械鬥擴大，也有調查衝突起因的用意。他雖然不清楚械鬥的具體原因，但並未聽從一面之詞，立刻斷定械鬥的責任歸屬。特別是，張芾作爲陝西團練機構的最高負責人，由他出面平息事端，說明此時陝西當局認爲此事實屬團練內部糾紛。從回漢士紳發回的報告看，他們的勸諭在當時確實起到一定效果。如劉鴻恩等在五月初八日的稟報：「咸陽、涇陽等處已先有回民傳帖，幸當時趕緊開導，將告示張貼，始各釋然。」張芾則稱高陵、臨潼北岸一帶的回民「已遵教化」，「惟渭南、大荔，勢若燎原，一時恐難禁止」。[133]因此，他率員前往回漢衝突最激烈的臨潼、渭南一帶繼續勸解。

五月初六日，張芾一行到達臨潼縣油坊街。張芾面臨的局面是，以馮元佐爲首的漢人團練和回民武裝對峙。回民要求張芾先解散馮團，承諾其後會自行解散，馮元佐等漢團首領則堅稱回民不可信。張芾採納回民的意見，要求馮團先行解散，回民武裝隨後解散。在張芾的壓力下，馮元佐團練不得不散去。然而在兩天之後（五月十一日），張芾等人突然被回民擁至倉頭鎮清眞寺軟禁。五月十三日，張芾等漢人官紳多數遇害，同行的回紳馬百齡則被回民監禁。[134]

131 〔清〕東阿居士，《秦難見聞記》，同治元年四月二十九日、五月初四日，頁 93-94。
132 〔清〕楊昌濬撰，《平定關隴紀略》，卷 1，頁 6b-7a，總頁 26-27。
133 〔清〕楊昌濬撰，《平定關隴紀略》，卷 1，頁 6b，總頁 26。
134 〔清〕余澍疇，《秦隴回務紀略》，卷 1，頁 217。

張芾被害是動亂從械鬥升級爲「回亂」的關鍵事件。漢人認爲張芾受回民矇騙，回民從一開始就蓄意謀反。回民則認爲張芾只是假意招撫，其眞實意圖是等回民武裝解散後再「洗回」。[135]現在看來，這兩種觀點都不符合事實。事實上，回民內部對於如何處置張芾存在兩種截然相反的意見：以任武、郝明堂爲首的一派主張殺死張芾起事，另一派則主張釋放張芾，與官府議和。馬長壽的調查顯示，任武、郝明堂等人與當時已經建立政權的雲南杜文秀有聯繫：任武在雲南經商，恰在衝突爆發時剛剛回陝；[136]郝明堂是阿訇，咸豐年間曾在雲南開學，與任武一同回到陝西。[137]雖然如此，僅憑這些記載，我們尙不能做出「任武、郝明堂等與雲南回民軍有聯繫，爲鼓動陝西回民造反而殺死張芾」的簡單論斷。有記載顯示，以任武爲首的外來回民曾與本地回民出現激烈爭論。本地回民在張芾遇害後嚴厲譴責事首，「事濟則共受其福，不濟則爾自去，遺禍吾儕，無安枕之日」，兩方鬧至動武的地步。[138]可見，本地回民非常清楚殺害張芾的嚴重後果。不過，儘管雙方激烈鬥爭，但最後是殺害張芾一派的意見占據上風。

一旦官府需要地方武裝協助防衛，立刻就會出現「誰是匪」，「誰是團練」的問題。[139]馮元佐和回民實際上就是在爭奪地方武裝的合法標籤。而在張芾看來，抗拒官府命令的兩邊都不算是團練。所以，張芾要求馮元佐解除武裝的決

135 張芾被害的原委撲朔迷離。在馬長壽調查中，不少人稱張芾因被回民在轎內找到洗回傳帖而殺害。《調查記錄》，頁 164、296、380、455。勝保在奏摺中稱，所謂張芾洗回的傳帖是漢團散布的，似乎暗示漢團因被張芾強迫解散武裝而不滿，故借回民之手殺害張芾。〔清〕奕訢等總裁，〔清〕朱學勤等總纂，《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22，頁 5a，總頁 143。另有記載指出，張芾是因堅持要求回民交出參與雲南回變的任武而遇害。〔清〕楊毓秀，《平回志》，卷 1，頁 4，總頁 613。

136 馬長壽等訪問任武曾孫任廷軒，採訪地點在甘肅平涼。《調查記錄》，頁 412。

137 馬長壽等在甘肅平涼訪問任武曾孫任廷軒。《調查記錄》，頁 412；調查組在甘肅涇源縣車家村訪問吳德正（回族，96 歲，原籍渭南縣車村，出生在回民軍中）。《調查記錄》，頁 424。

138 記載出自涇陽漢人郭鵬鼇（1843-?）所撰《經香閣見聞紀實》一書。作者自述該書完稿於 1920 年，爲追懷往事而作。作爲本地人，郭鵬鼇對同治回漢衝突知之甚詳。他在書中記載了動亂過後，陪同張芾之子張師劼同往倉渡尋找張芾遺骸的經過。參見郭鵬鼇，《經香閣見聞紀實》，〈張文毅公殉難節略〉，頁 19b-22a。

139 科大衛，〈捻軍：歷史人類學可以問什麼問題？〉，《清史研究》，2023 年第 6 期，頁 20。

定不應該被看作受到回民「矇騙」，而應該視爲陝西當局在界定誰是合法的團練。上文已經述及，馮元佐曾多次參與聚眾抗官活動，並不受官府信任。只是在太平軍入陝的危機下，官府不得已才將其收編。相對而言，關中回民雖然與漢民多次械鬥，但此前很少有反抗官府的紀錄。據西安某回民的記載，城內回民聽說張芾一行沿路勸諭回漢武裝停止械鬥，「人心稍安」。[140]這也可證明張芾等人對回民的懷柔策略並非不可能成功。可惜的是，局勢發展與張芾的預期不同。張芾之死也徹底斷絕了和平解決回漢械鬥的可能性。

張芾遇害顯示陝西當局對於地方武裝徹底失去控制。日後被朝廷委派來陝平亂的勝保（1821-1863）指出，團練在張芾死後不聽從官府號令，執意「洗回」：

> 查陝省紳士梅錦堂、馮元佐等，帶領團練為數逾萬……是時，王閣村等處雖有回巢，而西安各屬回村甚多，尚無蠢動。詎料梅錦堂乘間糾合漢團二千餘人，先將長安境內各回村肆行焚殺，復到鄠縣之輝渠堡回村圍攻燒殺，回村數百家立成灰燼，慘不可言。其餘未經起事地方，妄殺無辜回民，或數十人，或數百人不等，並將其廬舍一律焚燬。該回等老弱被殺，精壯悉歸渭北，結為死黨，前來報復……抗拒官兵，徑撲省城。[141]

官軍雖與回民多次交戰，但陝西當局對漢人團練也並不放心，多次制止漢團洗殺回民的企圖。[142]在西安城內謠言最盛之時，當局甚至命令清軍將西安城牆上

140 〔清〕東阿居士，《秦難見聞記》，同治元年五月初九日，頁 95。

141 〈勝保奏摺（同治元年閏八月癸卯）〉，收入楊虎城、邵力子修，宋伯魯、吳廷錫纂，《續修陝西省通志稿》，卷 173，〈紀事七．平定回匪一〉，頁 31a，總頁 5600。

142 在事件爆發之初的幾個月，西安清軍雖與回民交戰，但陝西當局多次派官員制止團練洗殺回民。即使在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九日，清廷將事件定性爲回亂之後，陝西當局仍然區分西安城內的回民與城外起事回民，更在當年七月一日起，按照城內回民口數散糧，與漢民同等對待。可見陝西當局區分城內外回民，分別「順」、「逆」的做法並非口頭功夫而已。〔清〕東阿居士，《秦難見聞記》，同治元年五月十七日，頁 96；五月十九日，頁 97；五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頁 98-99；七月初一日，頁 104；八月十三日，頁 106；十月十九日，頁 113。

的火砲砲口面向城內，「若有變，不論回漢，均以大砲擊之」。[143]這些記載，充分顯示陝西官府不得不依靠漢團、卻又不完全信任漢團的矛盾心態。

五月中旬，動亂從關中東部迅速蔓延至中部的西安、高陵、涇陽、三原一帶。當事態發展到此時，關中回民面臨艱難選擇：是服從宗教領袖的指示與漢人爲敵，還是充當朝廷良民，成爲其他回民口中的「回奸」？[144]上文所引渭南回民馬進斗的口供顯示，他在五月初五日被阿訇派往西安府城以東的沙河、高陵縣白家嘴等回民聚居地送信，要求當地回民「同來幫助」。阿訇還說，「如不願來，把他村名記下，回營向他說」，這兩處回民表示「都願投營」。六月初六日，馬進斗又被阿訇派往興安府與當地回民傳話：「如能反就反，如不能反，即行拔營」，[145]他就是在往來傳話途中被官府拿獲的。通過伊斯蘭教網絡，關中各地回民被動員起來，加入對團練的作戰。[146]不願參與的回民既恐漢團洗殺，又怕回軍脅迫，不是「反教」，便是自盡。[147]

陝西當局並不希望回漢械鬥升級，畢竟當時官府最主要的任務是應付攻入陝西的太平軍。所以，瑛棨接到回漢械鬥的報告後，並沒有第一時間上奏朝廷，他希望衝突能夠在士紳調解之下和平解決。直到張芾在五月十一日被回民扣留，瑛棨才意識到事態已無法控制。[148]正是在這一天，瑛棨第一次向朝廷奏報

143 〔清〕東阿居士，《秦難見聞記》，同治元年十一月初五日，頁 114。

144 如馬長壽在臨潼縣訪問時聽到當地漢人說：「回回頭目下令，八里坤〔村〕回民都要參加起義，不然便以回奸論罪。」《調查記錄》，頁 138。

145 陝西省博物館編，《太平軍漢中戰爭事實節鈔》，頁 5-6。

146 不少記載顯示阿訇（又譯「阿衡」）在同治陝西回漢衝突中發揮領導、組織回民武裝的核心作用。例如蒲城舉人魏丙稱：「回回平時每處公舉一人爲阿衡，凡事皆聽命焉。造逆時即推阿衡爲頭目，昂然乘轎指揮，醜類無敢違者」。李約祉主纂，陝西省蒲城縣地方志辦公室整理，《民國三十七年蒲城縣志稿．藝文志（下）》，頁 1150。阿訇領兵的現象也得到回民方面的證實，有回民文獻稱：「領兵元帥都是阿衡」。佚名，〈紀事〉，收入《中國近代史料叢刊：回民起義》，冊 3，頁 239。有關阿訇在清代穆斯林社會中的角色，參見：Raphael Israeli, “Ahung and literatus: A Muslim Elite in Confucian China,” in Michael Dillon, eds., *Islam in China: Key Papers* (Folkestone, UK: Global Oriental, 2009), vol. 1, pp. 208-216.

147 相關論述可見周耀明，《邊緣、族群與國家：清末西北回民起義》（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11），頁 193-197。

148 在五月十三日，張芾隨員逃回西安城，將張芾及回漢士紳被扣留的情況稟告陝西當局。〔清〕東阿居士，《秦難見聞記》，同治元年五月十三日，頁 95。

回漢械鬥：「渭河以北忽有回民聚眾起釁，肆行焚掠。漢人受其毒害，憤起紛爭。」上諭稱：「將起事回匪嚴拏懲辦，其安分良回仍妥爲聯絡，以資守禦。」[149]這種「但分良莠，不論漢回」的處理方式，是沿用林則徐（1785-1850）道光末年處理雲南回漢械鬥的原則。[150]直至此時，朝廷的做法還是「分別良莠」，沒有一刀切認定所有回民都是「回匪」。

然而，在獲悉張芾被回民扣留，以及回民攻打城池的消息後，清廷改變對衝突的定性。五月二十六日，瑛棨向朝廷奏報張芾被回民「賺留」，生死不明。其實，此時張芾的死訊早已傳回西安，瑛棨在奏摺中採用「生死不明」這種模糊的說法，證明他此時還沒有下決心將回民定性爲謀反。當動亂愈演愈烈，蔓延到西安附近之時，陝西當局開始轉變態度。六月四日，瑛棨奏報回民馬隊在西安省城附近劫掠，聲明「回民勢已成匪」。[151]與此同時，漢人官紳（尤其是陝西籍）多次上奏「回民謀反」，並指責陝西當局處置不當，這對於朝廷政策的改變也有影響。六月七日，光祿寺卿潘祖蔭與江西道監察御史劉毓楠分別上奏，指出回民「旗幟、槍砲、馬隊無一不備，其蓄志已久，可知特藉械鬥爲名以起事耳」。潘祖蔭在奏摺中指責瑛棨「粉飾了事，一誤再誤」，要求朝廷速派大軍彈壓。繼潘、劉之後，陝西在籍道員李完沅、山東道監察御史尋鑾煒、陝西士紳李應選與車順軌等人，或通過奏摺，或親自赴京請願，請求朝廷以更果斷的手段處置事變。[152]六月二十九日，朝廷改變「只分良莠，不分漢回」的處理方針，指出現在「回匪攻城戕官、劫留官紳張芾等」，尤其是「同州一帶

149 〔清〕奕訢等總裁，〔清〕朱學勤等總纂，《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13，頁 5，總頁 93。

150 〔清〕林則徐，〈疊次搶劫焚擄之木有才等審明定擬摺〉（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收入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現代史教研組、研究室編，《林則徐集》（北京：中華書局，1965），下冊，頁 1034。

151 楊虎城、邵力子修，宋伯魯、吳廷錫纂，《續修陝西省通志稿》，卷 173，〈紀事七．平定回匪一〉，頁 6b-7b，總頁 5587-5588。

152 同治元年六月七日潘祖蔭奏；六月七日劉毓楠奏；六月二十一日李宗沅等呈都察院；七月十七日尋鑾煒奏；七月二十三日李應選、車順軌等呈都察院，均見於〔清〕奕訢等總裁，〔清〕朱學勤等總纂，《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13，頁 19a-21a，總頁 97；卷 13，頁 21a-22a，總頁 97；卷 14，頁 17b-18b，總頁 102；卷 16，頁 14b-17b，總頁 112-113；卷 17，頁 10b-12a，總頁 116。

有逆回身著黃袍，旗書逆語」，「是該回逆跡昭著，斷無再主議撫之理」，對回民採取武力清剿的政策。[153]也正是在這一天，瑛棨在西安城內張貼告示稱：「回係匪，宜剿滅！漢係團，宜協同官兵剿回。」[154]態勢已經非常明確：官方對於衝突的定性由回漢械鬥升級爲「回亂」，回民群體被徹底標籤爲「回匪」。

七、結　論

毫無疑問，同治陝西回漢衝突是影響西北近代歷史的關鍵性事件。如何解釋這一事件的起因，歷史學者給出諸多不同的回答。柯文有關義和團的經典研究對於筆者具有重要啓發意義。[155]本文開篇引用劉東野與馬進斗對同一事件的描述，提醒我們親歷者經歷的歷史、歷史學者建構的歷史，以及日常生活中常見的神話化的歷史（the Mythologized Past）之間具有巨大差異。當我們在討論「回民起義」、「回亂」或「回漢衝突」時，關心的究竟是作爲事件、經歷與神話哪個層面的歷史？從衝突發生的那一刻開始，不同的行動者就在不斷「神話化」這段歷史，直至今日也未停止。影響尤爲深遠的是，清朝官方在事變結束後主導形成的「回亂」敘事，以及二十世紀上半葉革命史觀下的「回民起義」論述。隨著 1950 年代的民族識別與其後回族單一少數民族身分的確立，同治回漢衝突成爲國家建構與形塑回族集體記憶及身分認同的重要資源。[156]在這一背景之下，包括陝西回漢衝突在內的眾多清代「穆斯林叛亂」（Muslim Rebellions），被視爲回民集體性自發反抗封建專制與民族壓迫的「起義」。

近年來，學界對於同治陝西回漢衝突的解釋，逐漸發展出以文化──宗教適應理論爲主要標識的新闡述方式。本文認爲，這些論述對於我們擺脫「回亂」

---

153 楊虎城、邵力子修，宋伯魯、吳廷錫纂，《續修陝西省通志稿》，卷 173，〈紀事七．平定回匪一〉，頁 14a，總頁 5591。

154 〔清〕東阿居士，《秦難見聞記》，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九日，頁 104。

155 Paul A.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156 有關回民起義史觀與 1950 年代後回族歷史意識建構與民族認同的重要研究，參見：張中復，〈論當代回族歷史意識的建構與民族認同──以「回民起義」史觀爲中心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報》，期 22（1996 年 12 月），頁 77-104。

與「回民起義」史觀的束縛有很大貢獻，但亦存在不足。正如柯文所言，「與親歷者不同，歷史學家已事先知道那些要重新理解或解釋的歷史事件的結局」，[157]如果歷史學家只「挑選」出與結局有關的事件作爲證據，「過濾」那些與結局無關的事實，有陷入簡化歷史複雜性的危險。就研究取徑而言，本文呼應了馬健雄有關咸豐雲南回漢衝突的研究，他揭示道，杜文秀政權的崛起，可以看作是道光時期因銀礦枯竭而引發的礦爭，以及隨之產生的回漢仇殺和族群對立的結果。[158]本文認爲，不論是階級矛盾、宗教衝突還是文化適應，都只是最終導致同治陝西回漢衝突爆發原因的一部分，而非全部，這些因素應該被置於十九世紀中葉關中中東部地區整體的社會——文化網絡下綜合分析。與此同時，結構性與偶發性的因素也必須被納入考慮：咸豐初年以來太平軍的興起導致朝廷放開團練的組織權，咸豐年間雲南回漢衝突，[159]清朝司法制度在處理族群間群體性事件的局限，以及太平軍進攻陝西的影響。

若我們將陝西回漢衝突置於十九世紀中葉中央與地方政治變遷的宏觀脈絡下審視，可將其視爲族群關係長期複雜地區地方軍事化發展的結果。孔飛力等人的研究表明，地方軍事化的實質是地方團體獲得官府授權，合法化既有鄉村武裝的過程。[160]故此，因應各地既有權力結構的不同，地方軍事化在不同地區的表現具有顯著差異：在廣東珠江三角洲，團練的組織架構與宗族有明顯的重疊，團練在資金籌集與人力募集上，多沿用宗族汲取地方資源的模式；[161]在山東與淮北，團練的來源主要是承擔納稅責任的農民，故而當地的團練抗官

157 Paul A.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p. 290.

158 馬健雄，〈失業礦工與地方軍事化：清中期雲南西部銀礦業衰退與回民的族群動員〉，《民族學界》，期 34，頁 67-104。

159 就更長的歷史時段而言，咸豐年間雲南回民起事所導致的官方與非回族群對於回民的不信任感，已成爲清中葉以降回民整體性汙名化的一部分。

160 孔飛力著，謝亮生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頁 217-221；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1839-1861 年間華南的社會動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 161-182。

161 珠三角地區宗族控制團練的例子，見科大衛著，卜永堅譯，《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香港：商務印書館，2017），頁 336-354。

事件往往表現爲抗拒繳納糧稅；[162]在長江下游，團練往往由失業漕丁、失地農民與土匪構成，他們與城市關係緊密，很少發生抗糧。[163]本文研究表明：關中地方軍事化的表現形式是回漢族群的各自動員，隨著族群動員程度上的加劇與範圍上的擴散，最終形成激烈的族群衝突。其關鍵原因在於，回民社會與漢民社會在權力構成上存在顯著差異。

清代回民在進入仕途時，往往面臨國法與教法難以兩全的困境。譬如，伊斯蘭教要求唯一信仰眞主，但回民任官後經常需面臨參與多神教祭祀、向皇帝叩首跪拜乃至受賞吃豬肉等困境，因此流傳所謂回民「官至三品即出教」的說法。[164]也有回民出身的官員在向皇帝行跪拜禮後，招致部下（很可能爲穆斯林）側目。[165]獲得士紳身分的回民，即便設法延續對伊斯蘭教的信仰，但在廣大回民群體中，仍很難擁有媲美漢紳在漢人社會中的地位與權威。與士紳相比，阿訇等宗教人士在回民群體中擁有更普遍的社會權威。[166]此外，回民在政治參與中的缺席，使得漢人士紳主導了地方與中央制度性的溝通管道，這也是衝突最終被定性爲「回亂」的重要原因。就這一層面而言，本文對陝西回漢衝突的研究，爲探討十九世紀地方軍事化在多族群地區的發展提供了新的思考方向。

需要指出的是，族群動員實際上也是回漢族群邊界逐漸清晰化，身分標籤固定化的過程。回民士紳在這個族群邊界清晰化的過程中成爲最大的犧牲者，他們只能從「士紳」與「回民」這兩個身分標籤中二選一。在經歷同治年間慘烈的衝突後，回民與漢民的身分界限愈加清晰了。

---

162 裴宜理（Elizabeth Perry）著，池子華、劉平譯，《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 97-98；崔岷，《山東「團匪」：咸同年間的團練之亂與地方主義》（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8），頁 178-183。

163 白凱（Kathryn Bernhardt）著，林楓譯，《長江下游地區的地租、賦稅與農民的反抗鬥爭，1840-1950》（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頁 113-114。

164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1962。

165 金吉堂，《中國回教史研究》（臺北：珪庭出版社，1971），頁 170。

166 相關討論見中田吉信著，陳健玲譯，吳越校，〈清代回族的一個側面〉，《回族研究》，1992 年第 1 期，頁 39-46。

筆者期待，本文的意義不止限於考證與重建有關同治陝西回漢衝突初期階段的基本史實，對我們重新反思明清時期（特別是清代）眾多「穆斯林叛亂」的研究方法，也具有借鑒意義。[167]這種研究主張以一定的區域爲範圍，考察衝突的結構性因素，從歷史行動者的角度出發，力避後見之明，重新審視族群衝突形成的原因。在這種研究理路下，階級、族群、文化等宏觀性因素並不必然是族群衝突的主要原因，也應同時考察關注地方社會政治的脈絡。與此同時，筆者也期待本文重構史實的努力，能夠澄清以往對於中國伊斯蘭教與穆斯林的某些誤解。同治陝西回漢衝突是在咸豐以來地方軍事化的脈絡下，族群衝突日益加重的產物，這個複雜的歷史過程不能被簡化與曲解爲「蓄謀已久的回民叛亂」，也非階級鬥爭史觀下的「民族起義」，更不是伊斯蘭宗教意義的「吉哈德」（聖戰）。[168]

167 例如，研究者應謹慎處理宗教與族群因素在「穆斯林叛亂」中扮演的角色。參與者作爲穆斯林的身分，是否是回變的當然原因？進言之，被稱爲「回」的人群是否等同於穆斯林？從這些問題切入，對以往回民起義或穆斯林叛亂的研究，當會有更新的思考。

168 學者對於華人社會「伊斯蘭恐懼症」歷史脈絡的分析，參見張中復，〈穆斯林「辱教案」的歷史回顧與當代反思〉，《文化縱橫》，2017 年第 3 期，頁 42-48。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宮中檔硃批奏摺》、《軍機處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清〕升允等修，〔清〕安維峻纂，《甘肅全省新通志》，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輯 1，冊 23-26，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影印清宣統元年（1909）鉛印本。

〔清〕王生吉，《關隴思危錄》，收入邵宏謨、韓敏合編，《陝西回民起義資料》，西安：陝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87。

〔清〕王傳璨述，《王文勤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50，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影印 1933 年鉛印本。

〔清〕王慶雲著，中國社科院近代史所《近代史資料》編譯室點校，《荊花館日記》，上、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清〕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 65，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影印光緒十六至十八年（1890-1892）合刻本。

〔清〕安守和修，〔清〕楊彥修纂，光緒《臨潼縣續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 15，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影印光緒十六年（1890）刻本。

〔清〕江人鏡等修，〔清〕強元鼎等纂，《增修河東鹽法備覽》，收入于浩編，《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冊 31、33，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影印光緒八年（1882）河東鹽政衙門刻本。

〔清〕佘同書纂修，《（浙江紹興）冢斜佘氏族譜》，收入上海圖書館編，陳建華、王鶴鳴主編，王鐵整理，《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4（傳記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清〕余澍疇，《秦隴回務紀略》，收入白壽彝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回民起義》，冊 4，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

〔清〕吳炳南修，〔清〕劉域纂，光緒《三續華州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 23，影印光緒八年（1882）刻本。

〔清〕李體仁修，〔清〕王學禮纂，光緒《蒲城縣新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249，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三十一年（1905）刊本，1970。

〔清〕周斯億纂，〔清〕劉懋官修，宣統《重修涇陽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236，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影印清宣統三年（1911）鉛印本。

〔清〕周銘旂修，〔清〕李志復纂，光緒《大荔縣續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 20，影印光緒十一年（1885）刻本。

〔清〕東阿居士，《秦難見聞記》，收入馬霄石，《西北回族革命簡史》，上海：東方書社，1951。

〔清〕奕訢等總裁，〔清〕朱學勤等總纂，《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收入張羽新等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彙編》，冊 11，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影印光緒二十二年（1896）刊本。
〔清〕張祥河著，許雋超等整理，《張祥河奏摺》，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
〔清〕張集馨撰，杜春和、張秀清整理，《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
〔清〕曾毓瑜，《征西紀略》，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 65，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影印光緒二十四年（1898）京師官書局排印本。
〔清〕焦雲龍修，〔清〕賀瑞麟纂，光緒《三原縣新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539，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影印清光緒六年（1880）刻本。
〔清〕程維雍修，〔清〕白遇道纂，光緒《高陵縣續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232，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影印清光緒十年（1884）刊本。
〔清〕黃彭年撰，《漢中日記》，收入《黃氏一家雜著》，冊 27，清稿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編號 05242。另見：劉海鈞整理，〈黃彭年《漢中日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總 147 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3。
〔清〕楊昌濬撰，《平定關隴紀略》，收入《中國方略叢書》，輯 1，號 16，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影印光緒十三年（1887）刊本。
〔清〕楊毓秀，《平回志》，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2，冊 21，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光緒十五年（1889）刊本。
〔清〕賈楨等奉敕修，《清文宗實錄》，冊 40、41、42、44，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熊兆麟纂修，道光《大荔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 20，影印道光三十年（1850）刻本。
〔清〕劉東野，《壬戌華州回變記》，《近代史資料》，1957 年第 2 期，頁 66-71。
〔清〕樊增祥、劉鋥修，〔清〕譚麐纂，光緒《富平縣志稿》，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239，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影印光緒十七年（1891）刊本。
〔清〕鄭士範，《舊雨集》，收入邵宏謨、韓敏合編，《陝西回民起義資料》，西安：陝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87。
〔清〕謝恩誥，《再生記》，收入邵宏謨、韓敏合編，《陝西回民起義資料》，西安：陝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87。
〔清〕魏源，《聖武記》，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11，1967，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道光二十二年（1842）序刊本。
〔清〕嚴書麟修，〔清〕焦聯甲等纂，光緒《新續渭南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238，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影印光緒十八年（1892）刊本。
〔清〕寶鋆等奉敕修，《清穆宗實錄》，冊 45、46，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饒應祺修，〔清〕馬先登等纂，光緒《同州府續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291，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影印光緒七年（1881）刻本。

〔清〕顧壽楨，《孟晉齋文集》，收入南開大學圖書館編，《南開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冊 3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影印同治五年（1866）見素抱樸齋刻、民國間補刻本。
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現代史教研組、研究室編，《林則徐集》，北京：中華書局，196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政府鎮壓太平天國檔案史料》，冊 2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白壽彝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回民起義》，冊 1，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
甘肅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等編，《甘肅省志．民族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
米登岳修，張崇善、王之彥纂，民國《華陰縣續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 25，據 1932 年鉛印本影印。
佚名，〈紀事〉，收入《中國近代史料叢刊：回民起義》，冊 3，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
李約祉主纂，陝西省蒲城縣地方志辦公室整理，《民國三十七年蒲城縣志稿》，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4。
陝西省博物館編，《太平軍漢中戰爭事實節鈔》，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57。
馬長壽主編，西北大學歷史系民族研究室調查整編，《同治年間陝西回民起義歷史調查記錄》，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
馬霄石，《西北回族革命簡史》，上海：東方書社，1951。
高陵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高陵縣志》，西安：西安出版社，2000。
郭豫明編著，《捻軍起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郭濤修，顧熠山纂，民國《重修華縣縣志稿》，西安：大中文化工業社，1949 年鉛印本。
郭鵬釐，《經香閣見聞紀實》，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1920 年石印本。
陳少岩等修，張樹檽等纂，民國《續修大荔縣舊志存稿》，《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 20，影印 1936 年鉛印本。
楊虎城、邵力子修，宋伯魯、吳廷錫纂，《續修陝西省通志稿》，臺北：華文書局，1969，影印 1934 年刊本。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冊 39，北京：中華書局，1977。
繆幸龍主編，《江陰東興繆氏家集》，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二、專著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謝亮生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甘肅省民族研究所編，《伊斯蘭教在中國》，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2。
白凱（Kathryn Bernhardt）著，林楓譯，《長江下游地區的地租、賦稅與農民的反抗鬥爭，1840-1950》，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

西北大學歷史系編，《舊民主主義革命時期陝西大事記述（1840-1919）》，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
周耀明，《邊緣、族群與國家：清末西北回民起義》，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11。
林幹編著，《清代回民起義》，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7。
金吉堂，《中國回教史研究》，臺北：珪庭出版社，1971。
科大衛（David Faure）著，卜永堅譯，《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香港：商務印書館，2017。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陝西省民族事務委員會編，《陝西回族古籍名錄》，西安：太白文藝出版社，2013。
高文遠，《清末西北回民之反清運動》，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
崔岷，《山東「團匪」：咸同年間的團練之亂與地方主義》，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8。
張中復，《清代西北回民事變——社會文化適應與民族認同的省思》，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1。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五卷）：清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馮增烈、李登第、張志傑編，《清代同治年間陝西回民起義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
楊惠雲主編，《中國回族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3。
裴宜理（Elizabeth Perry）著，池子華、劉平譯，《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鄭天挺、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大辭典．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蕭鳳霞著，余國良編，《踏跡尋中：四十年華南田野之旅》，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2。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1839-1861 年間華南的社會動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Atwill, David G. *The Chinese Sultanate: Islam, Ethnicity, and the Panthay Rebellion in Southwest China, 1856-1873.*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Banton, Michael. *Ethnic and Racial Consciousness*. New York: Longman, 1997.
Broomhall, Marshall. *Islam in China: A Neglected Problem*. London: Morgan & Scott, Ltd.; Philadelphia: China Inland Mission, 1910.
Cohen, Paul A.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Chu, Wen-djang. *The Moslem Rebellion in Northwest China, 1862-1878: A Study of Government Minority Policy.* The Hague: Mouton, 1966.
Israeli, Raphael. *Muslims in China: A Study in Cultural Confrontation.* London: Curzon Press, 1980.
Lipman, Jonathan. *Familiar Strangers: A History of Muslims in Northwest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7.
Richthofen, Ferdinand. *Baron Richtofen's Letters, 1870-1872*. Shanghai: Printed at the North-China Herald Office, 1903, 2nd edition.

三、論文及專文

中田吉信著，陳健玲譯，吳越校，〈清代回族的一個側面〉，《回族研究》，1992 年第 1 期，頁 39-46。

孔德維，〈異端爲官——雍正年間穆斯林官員的不道德嫌疑〉，《新史學》，卷 33 期 2，2022 年 6 月，頁 1-61。

王宗維，〈清代中葉前西安地區回民的分布和經濟生活〉，收入西北大學歷史研究室編，《西北歷史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頁 101-114。

吳萬善，〈1862-1873 年的西北回民起義〉，《歷史教學》，1963 年第 3 期，頁 19-26。

李恩涵，〈同治年間陝甘回民事變中的主要戰役〉，《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1978 年 6 月，頁 95-124。

科大衛，〈捻軍：歷史人類學可以問什麼問題？〉，《清史研究》，2023 年第 6 期，頁 12-23。

馬長壽，〈「同治年間陝西回民起義歷史調查紀錄」序言——兼論陝西回民運動的性質〉，《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57 年第 4 期，頁 51-70。

馬健雄，〈失業礦工與地方軍事化：清中期雲南西部銀礦業衰退與回民的族群動員〉，《民族學界》，期 34，2014 年 10 月，頁 67-104。

馬霄石，〈清末關中事變記〉，《西北通訊》，卷 3 期 3，1948 年 8 月，頁 1-11。

高澤，〈清同治西北回民起義概述〉，收入徐夢麟主編，《西北文史薈萃》，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1，頁 54-81。

崔岷，〈咸豐初年清廷委任「團練大臣」考〉，《歷史研究》，2014 年第 6 期，頁 165-174。

張中復，〈論當代回族歷史意識的建構與民族認同——以「回民起義」史觀爲中心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報》，期 22，1996 年 12 月，頁 77-104。

張中復，〈穆斯林「辱教案」的歷史回顧與當代反思〉，《文化縱橫》，2017 年第 3 期，頁 42-48。

郭雙林、董習，〈李希霍芬與《李希霍芬男爵書信集》〉，《史學月刊》，2009 年第 11 期，頁 52-60。

喬納森．李普曼（Jonathan N. Lipman）著，王建平譯，〈論大清律例中的伊斯蘭教和穆斯林〉，《回族研究》，2002 年第 2 期，頁 96-102。

黒岩高，〈械闘と謠言：十九世紀の陝西．渭河流域に見る漢．回関係と回民蜂起〉，《史学雜誌》，編 111 号 9，2002 年 9 月，頁 61-83。

路偉東，〈羊頭會、鄉紳、訟師與官吏：同治以前關中地區的回、漢衝突與協調機制〉，《回族研究》，2010 年第 3 期，頁 21-30。

路偉東，〈高陵十三村回民聚落群與清代關中回民人口分佈格局〉，收入中國地理學會歷史地理專業委員會《歷史地理》編輯委員會編，《歷史地理》，輯 28，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頁 185-195。

Chu, Wen-djang. “The Immediate Cause of The Moslem Rebellion in North-west China in 1862.”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3:4 (1958), pp. 309-316.

Faure, David. "The Yao Wars in the Mid-Ming and Their Impact on Yao Ethnicity." In Pamela Kyle Crossley, Donald S. Sutton, and Helen F. Siu,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p. 171-189.

Israeli, Raphael. "Ahung and literatus: A Muslim Elite in Confucian China." In Michael Dillon, ed., *Islam in China: Key Papers*. Vol. 1. Folkestone, UK: Global Oriental, 2009, pp. 208-216.

Theaker, Hannah. "Moving Muslims: The Great Northwestern Rebell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Islam, 1860-1896."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8.

四、網路資源

CHGIS, Version: 6. (c) Fairbank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of Harvard University and the Center for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Studies at Fudan University, 2016.

Local Militarization and Ethnic Mobilization: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Causes of the Hui-Han Conflict in Shaanxi in the Early Tongzhi Era (1862)

Wang Yongxi*

Abstract

The Hui-Han Conflict that erupted in Shaanxi in 1862 catalyzed warfare across several northwestern provinces, its scale of which has profoundly influenced regional society and thus necessitates an investigation into its underlying causes. The present article begins by expounding the context in which relevant historical sources were produced, arguing that the dominant narrative of "long-standing tension between Han and Hui communities in Guanzhong" only emerged in post-Tongzhi era (1862–1874) historiography. Seco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ong-term structural changes in local politics, the organization of militia (*tuanlian* 團練) in the early Xianfeng era (1851–1861) triggered popular resistance to officials and increasing militarization in the Guanzhong region. By the end of the Xianfeng era, despite control over local militias falling into the hands of powerful local actors and their forces expanding rapidly, however, Qing authorities still maintained their authority. Third, in terms of the short-term "event" that sparked the conflict, the sudden invasion of Shaanxi by Taiping forces proved decisive, as the delicate local balance of power had been disrupted. Small-scale confrontations in eastern Guanzhong, previously characterized as being chaotic in nature, quickly became framed as an ethnic conflict between Hui and Han. Violence escalated into mutual killing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villages, rapidly spreading to other regions. At the onset of the conflict, both local authorities in Shaanxi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dhered to a neutral stance. However, the killing of official Zhang Fu 張芾 (1814–1862) led to a discursive shift in official policy from "armed confrontation between Hui and Han" to "Hui Muslim rebellion." The Hui-Han Conflict during the Tongzhi era thus did not result from the premeditated actions of any party, rather emerging as a consequence of ethnic mobilization within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militarization. By reconstructing the multilayered interactions between Hui and Han communities in Guanzhong prior to the outbreak of violence, this article offers new perspectives for rethinking the causes behind the many so-called "Muslim rebellions" in Qing China and invites a critical reassessment of strongly constructed historical narratives.

Keywords: Hui, Hui-Han Conflict, Shaanxi, local militarization, ethnic mobilization

*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Hong Kong Chu Hai College